

廣東振濟

廣東省政府政務處之六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1940



廣東振濟

○ 廣東省政叢書之六 ○

分類號
L11
冊
Rech Nr

廣東省政府
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1 9 4 0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0 1513B



廣東振濟目次

凡例

插表——廣東省振濟工作簡表

- 一、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一
- 二、本省振濟事業史略……………三
- 三、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五
- 四、振濟計劃及其推行概況……………八
 1. 振濟計劃（廣東省振濟會救濟難民計劃綱要）……………八
 2. 推行概況……………二〇
 - （一）機構的調整……………二〇
 - （二）振款的撥發……………二二
 - （三）業務的推進……………三七
 - （1）消極方面的救濟……………三七
 - （2）積極方面的救濟……………四八
 - （3）瓊崖方面的救濟……………五八



廣東振濟目次

五、各部門工作概況

1. 救濟隊……………六五
2. 第三難民救濟區……………六五
3. 省立兒童教養團……………七一
4. 四會難民收容所……………七三
5. 兒童教養院……………七四
6. 婦女生產工作團……………七五
7. 曲江第一托兒所……………七六
8. 香港青年農藝院……………七六
9. 羅定兒童保育院……………七七
10. 各縣難民收容所……………七七
11. 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振濟會……………七七
- 六、經費及振款的來源……………八〇
- 七、華僑對本省振濟事業的偉大貢獻……………八〇
- 八、外人慈善團體與本省振濟事業的關係……………八六
- 九、前途的展望……………一〇〇
- 十、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一〇二



十一，結論	一〇四
十二，附錄	一〇四
1.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〇四
2. 廣東省振濟會設置難民救濟區辦法	一〇六
3. 廣東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〇七
4. 廣東省各縣市振濟會振卹義民辦法	一〇八
5. 廣東省各縣市局散振辦法	一〇九
6. 廣東省立兒童教養團徵集兒童辦法	一一一
7. 廣東省立兒童教養團教養實施辦法	一一二
8. 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推行認教難民宣傳辦法	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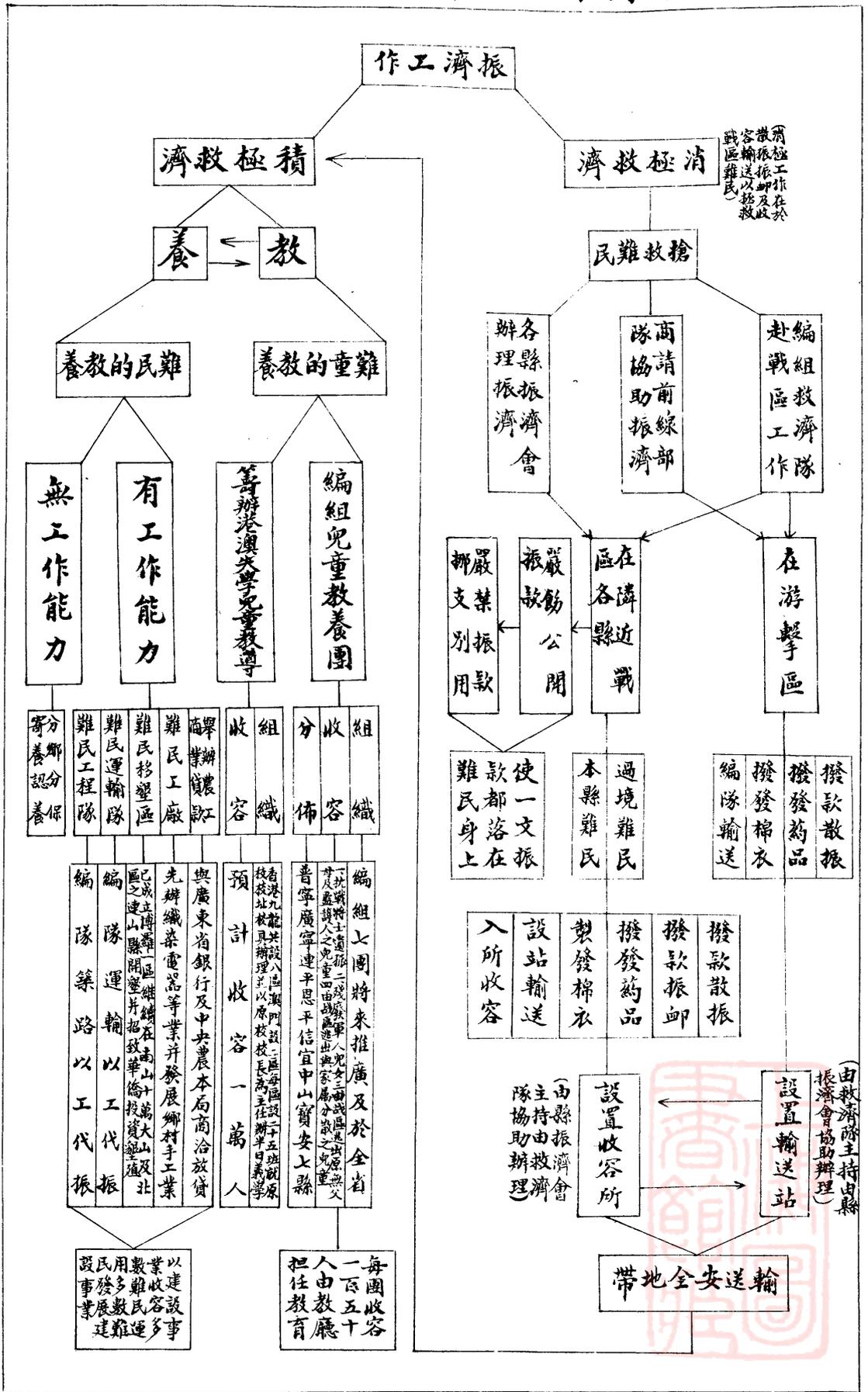
廣東振濟目次



例言

- 一、本叢書之編，旨在闡揚學術，促進省政，檢討已往，策勵將來。
- 二、本叢書，由省府通令所屬各廳處會行局，分別編輯，由本室主編，共分廣東民政，廣東財政，廣東教育，廣東建設，廣東會計，廣東振濟，廣東地政，廣東金融，廣東團隊，廣東衛生等十種，堪供關心本省省政者之參考。
- 三、本叢書，原定本年一月出版，因粵北戰事影響，遂致延期。
- 四、本叢書之編，在本省尙屬創舉，惟匆促編成，罅一漏萬，仍恐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廣東省振濟工作簡表



一、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振濟」這個名詞，在我國古籍上，尙少見到。大抵係近代從外國書本翻譯而得「救濟」之名，因有「救濟事業」之稱。現在我國行政機構，在中央稱爲振濟委員會，在省縣市稱爲振濟會，而不以「救」字取名，自有其深長的意義。因爲在我國古籍上，如禮記月令說：「振乏絕」。周禮地官大司徒說：「三曰振窮」。只有說「振」並未說「救」。又宋置提舉平倉官亦說：「治荒修廢，振民艱厄」。由此可知我國自古以來，只有說到「振」字，並未說到「救」字。卽如四時纂要說：「四月謂之乏月，冬穀既盡，夏麥未登，宜振乏絕，救饑窮」。亦先說「振」然後言「救」。「振」字的解釋，是「救也」，「救」字的解釋，是「助也」，只有「振」字的意義能包含「救」字的意義在內，而「救」字的意義則否。從此可知我國救濟行政機構，稱爲「振濟」，而不名爲「救濟」意義的深長了。

前面經已說過：「振」字的解釋，是「救也」如「振乏絕」，「振窮」的「振」字是。又可解釋爲「止」，如莊子齊物論「振於無竟」的「振」字是。至於「濟」字的解釋，是「渡也」。如尙書說命：「若濟巨川」，左傳「濟河焚舟」的「濟」字是。又可解釋爲「助」，如易繫辭，「和周乎萬物，而道濟於天下」的「濟」字是。由此分別解釋，可以推斷「振濟」這個名詞的解說，是救助困阨的人們渡過難關，止於無竟，從而

如它的意義，不祇是消極的「振」，還要積極的「濟」。再顯明地說，我們必定要具備能夠幫助一般受救濟的人們，能夠渡過難關，安居樂業，各遂其生，才是「振濟」。尤其在這抗戰嚴重時期，各戰地民衆從槍林彈雨中，逃生出來，房子沒有住了，工作沒有做了，孑然一身，將住何處找歸宿？各淪陷區內，因逃避不及的民衆，家屋被焚燬了，衣服被搶劫掠了，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將何以爲生？這、假使我們不從消極積極兩方面來「振濟」他們，使他們得到棲身之所，謀生之路，一定會被敵人用懷柔政策，略施小恩小惠而歸其利用，同時，就是從戰地逃亡出來的貧苦民衆，如政府不加救濟，也因忍受不住，飢寒交迫，令跑回淪陷區內供敵驅使，而減少我們的抗戰力量。這是關係抗戰前途很重大的，同時在這個長期抗戰的原則下，我們必要利用戰區逃亡出來的民衆，從事後方的生產工作，然後可使落難同胞生計有着，並使國家經濟充裕。還有在「振濟」工作中，我們可編組訓練從戰區逃出來的壯丁，使其復返淪陷區內，做我們游擊隊的嚮導，和中堅部隊。而使敵人的後方變爲前方，增加敵人的困難。至於教養落難的兒童，和抗敵將士的遺孤和戰區孤苦無依的兒童，以培植國家民族的新生機，也是振濟工作的重大任務。蔣總裁說：「民衆重於士兵」。又說：「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更可知「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了。

二、本省振濟事業史略

本省振濟事業的史實，遠的多不可考。近的只有民國十七年成立之全省籌賑總處。因當時本省遭逢兵亂各地瘡痍滿目，所以特設這個籌賑總處來辦理善後。

民國二十年以後，各地的救濟院，先後成立，本省的振濟事業，因而樹立了相當的基礎；然亦不過贈醫施藥，成恤孤養老而已，仍然與振濟的意義，相去很遠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敵人發動蘆溝橋事變，我們中華民族爲抵抗強暴的侵略，展開了全面的抗戰，各個戰地的民衆於蹂躪餘生之下紛紛避居內地，待救亟爲迫切。中央政府有鑒及此，便頒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分令各省遵辦。本省奉令之後，卽於是年十一月間，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由省政府主席就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秘書處，保安處，廣州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等機關，及各慈善團體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民政廳長吳鐵城兼主任委員，保安處長鄒洪兼副主任委員。嗣又呈准行政院。增設副主任委員一員。至各縣市，則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某某縣或市支會。由各縣市長就各科局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縣市長兼主任委員，警佐或警察局長兼副主任委員。於是本省的戰時振濟機構，便在統一的系統下建立起來，以辦理收容救濟，由津滬各地逃來的難民，和振卹省內各地遭受敵害的災黎。至二十七年秋，敵寇有南侵省會之企圖，本省爲加緊督導各縣市辦理難民收

容救濟起見，乃在各行政督察區設置難民救濟區，呈由省政府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各該區主任，以便指揮。

二十八年一月，奉 行政院頒到「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於是本省原有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遂於二月一日遵照新規程，改組爲「廣東省振濟會」，以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兼主任委員，由省政府聘請各方熱心慈善事業及有名人士充任委員名譽委員或顧問等職，並由委員互推何彤陸慧生陳汝棠三人爲常務委員，因爲會務繁劇，又加推吳菊芳麥朝樞二人爲常務委員。其後陸常務委員慧生因別有任務辭職，改推林友松繼任，常川駐會，代理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同時爲調整運用慈善團體，以協助振濟事業起見，復由省政府依照中央振濟委員會頒發之「調查整理運用慈善機關團體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四五三三個月，爲全省各縣市救濟院慈善團體調查期間，七八九三個月，爲全省各縣市救濟院慈善團體整理期間。並由民政廳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通飭各縣市將原有之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等，分別整理，改爲兒童教養所，以收容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至於以前各縣市成立之難民救濟支會，亦一律遵照組織規程，改組爲各縣市振濟會。又以從前在各行政督察區設置難民救濟區的辦法，施行有效，仍然保存其組織，惟將名稱改爲「廣東省振濟會第某難民救濟區」。二十八年夏，爲加強東江及南路振濟工作進行，加派委員潘駿兼任第五難民救濟區副主任，鄒委員善羣兼任第六難民救濟區副主任，輔助各該區主任處理區務。同時將

第七第八兩難民救濟區合併，改組爲南路難民救濟區，以原有第八難民救濟區主任鄧世增爲主任，第七難民救濟區主任張炎爲副主任，並派委員兼祕書王敬止等馳赴廣州灣設立辦事處，協助南路難民救濟區辦理崖瓊難民救濟事務。到了這個時期，本省的振濟事業，不僅向完整嚴密的方面推進，並且走上了一個新的階段。

三、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

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在縱的方面，爲省振濟會（以下改稱本會），難民救濟區，縣市振濟會，已在前面略述梗概。惟如此尙須加以說明的，就是本省特殊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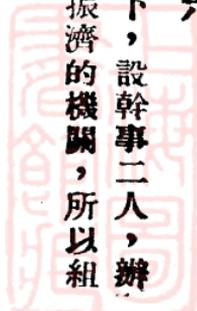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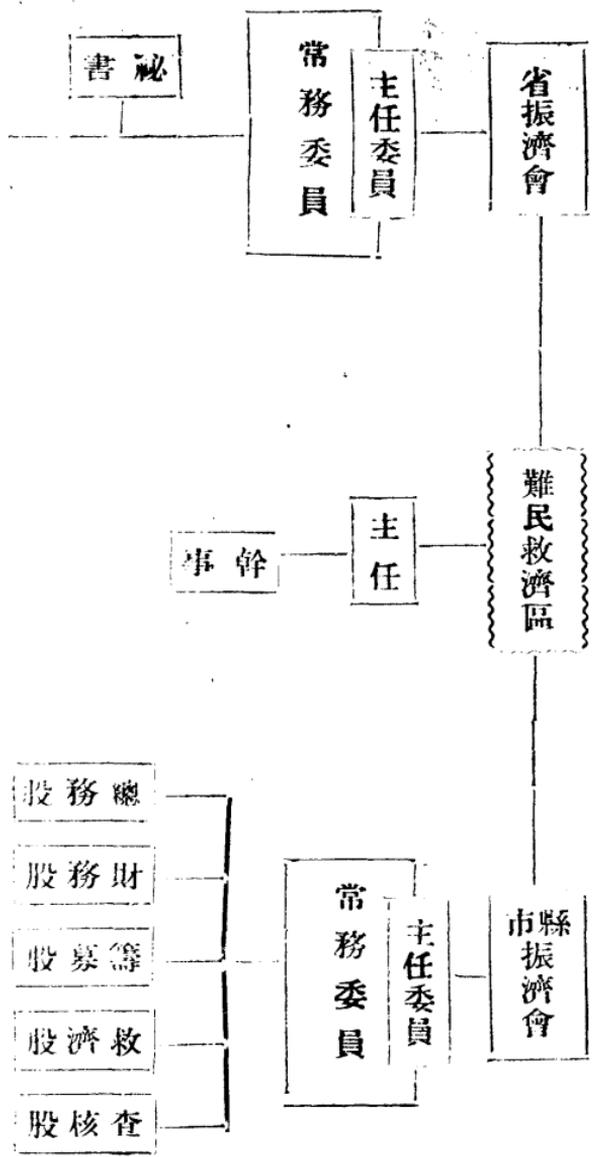
本來照組織系統規定，祇有本會和縣市振濟會，可是省和縣市的中間，却沒有難民救濟區設置，這是因爲廣州淪陷之後，省振濟機關已退居一隅，對於各縣市振濟會之指導監督，深恐難期周密，故依照中央派員分駐各區辦理難民救濟事宜之例，在各行政督察區設置難民救濟區，使能秉承本會的意旨，督導縣市振濟會的進行，而成爲中層的機構。這樣的組織，固然是本省的特殊的地方，也是本省地理環境和事實需要所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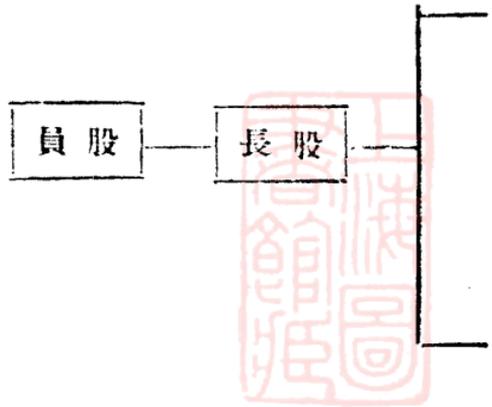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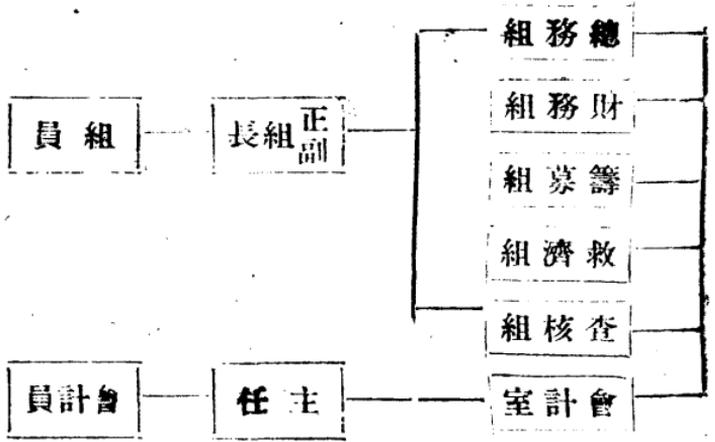
至於內部的組織，在本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下，設祕書二人，並設總務組，財務組，籌募組，救濟組，查核組，會計室，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辦理各該組室的事務。在各縣市振濟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下，分設總務股，財務股，籌募股，救濟股，查核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

廣東振濟

該廠的事務。至於各難民救濟區的組織，則較為單簡，祇於主任之下，設幹事二人，辦理巡迴督導事務。因它是一個監督和指導的機構，而不是直接辦理振濟的機關，所以組織方面，不妨簡單一點。附組織系統圖如下：

廣東省振濟機關組織系統圖





四、振濟計劃及其推行概況

1. 振濟計劃

這裏所謂振濟計劃就是本會成立後所訂定的「救濟難民計劃綱要。」現在把原文錄

下：

廣東省振濟會救濟難民計劃綱要

緒言

查救濟難民，爲目前要政，亦爲最艱鉅工作，非有完備之機構，嚴密之計劃，充分之經費，不足以解除民衆疾苦，而維國本。過去年餘，雖經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遵照中央法令，切實辦理。唯因各縣支會組織，未盡完善，以致成效未彰。本會成立於時局艱虞之際，難民待救，益爲迫切，振濟業務，亟須進行。然一切措施，貴有步驟，既先注意消極之治標，尤貴籌維積極之治本。爰本斯旨，根據過去之經驗，體察目前之需要，謹將救濟難民計劃，分爲消極積極兩方面，挈其綱要，縷述如左：

(一) 消極方面救濟

(1) 加強救濟機關組織

甲、改組各縣市難民救濟支會爲縣市振濟會：查本省戰區既廣，難民日多，



所有救濟事業，勢難一一悉由本會直接辦理，不得不假手於各縣市支會。惟過去各縣市難民救濟支會，職員均屬兼任，責任不專，類多敷衍塞責。現經由會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分令各縣市限期改組，為節省經費起見，各縣振濟會職員，雖仍以兼任為原則；然在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縣，救濟工作繁忙者，自可呈請設置專任人員，以資補救，並由本會派員駐縣協助辦理。

乙、編組救濟隊深入戰區推動工作 查救濟事業應由各縣市振濟會負責辦理，已如上述。惟戰區各縣，救濟工作既屬艱險，又較忙迫，自應由本會編組救濟隊，分赴戰區，以資協助。現已成立救濟總隊，計分十分隊，每分隊十餘人，陸續派赴戰區工作，將來工作日漸展開，自應再行酌量擴充。

(2) 調查難民人數及狀況

本會改組之始，即曾派員分區視察，已得各區難民概況，並即施以急振。但為更求精密起見，須明瞭難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及其人數多寡，並遵照中央前頒救濟難民撫卹流亡實施辦法原附有登記表調查表，除仍派員繼續調查外，並嚴限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縣，分發各鄉鎮查填彙報，以為實施救濟之據。

(3) 預期遷移婦孺難民

凡戰區附近地方，在戰事未發生前，依照中央前頒發戰時遷移婦孺辦法，集

將老弱婦孺遷移疏散，以期減少壯丁之顧慮，俾得安心參加一切抗戰工作。本會有鑑及此，即將所轄救濟隊，分赴戰區各縣，協同各該縣政府分設難民輸送站，專任老弱婦孺之遷移，盡量利用鐵路，輪船，民船，汽車，牛車，木車，以利輸送。至難民所攜銀幣，擬由本會商請各銀行，派員分赴戰區附近各縣難民經過路綫，代為收存，發回收據，俾便到達目的地後，提攷應用。其他財物，亦令飭戰地及隣近戰地各縣，責成各區鄉鎮長，就難民經過路綫，派出團隊切實保護，以免疏虞。又戰地難民，退出戰區時，應由保甲長分編若干隊，每隊設一隊統率之。並由本會製定難民符記，以杜漢奸間諜混入，而免團隊誤會。

(4) 增設各縣難民收容機關

甲、嚴限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縣在難民經過路綫擇要分設難民輸送站 查難民從戰區退出時，雖或已有預定之目的地，但路程遙遠，非頃刻可達，自應嚴限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縣，擇難民經過最多之路綫，每隔十華里至三十華里，分設難民輸送站，略具茶粥，俾充飢渴而資休息；並設簡單藥物，以備難民臨時發生病痛時，得以治療。

乙、嚴限隣近戰區各縣普遍設置難民收容所 查難民從戰區逃出後，類多聚集隣近各縣，最難解決者，厥為食宿與醫藥問題。雖經前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

省分會呈請 省政府嚴令各縣普遍設置收容所，並派定鄉鎮長爲管理人員，但各縣多以一紙空文塞責，事實上遵令設置者仍屬少數，自應嚴申前令，並分別派員協同隣近戰區各縣，盡量利用公共場所或各族祠宇，普遍設置。其有經費不敷，或無着者，並由本會着予補助，限期成立。又派遣醫科人員，攜帶大宗藥物，分赴各地收容所，以爲有病難民施治及通訊救護之用。

丙、由本會設立較大規模之難民教養所 選定安全地點，由本會設立規模較大之難民教養所十處，每處輪流收容難民五百人至一千人，約以一月爲期，施以軍事政治及語文常識之訓練，務以提高其抗戰情緒爲主，並考查其體格個性及志願，以便施行第二步之積極救濟。

(5) 籌辦各地區急振醫藥及平糶

甲、游擊區 游擊區已受敵人控制，進行救濟，頗感困難，但爲維繫民心，免受誘惑起見，尤宜加緊辦理。本會前已派員與各該地外國教會或紅十字會分頭商洽，密切聯絡，以策進行，今後酌量情形，隨時選派委員，密籌振款藥物，分赴各區，會同地方熱心公正紳耆及教會人士辦理急振，或施醫贈藥，俾資救濟。

乙、作戰區 作戰區域之民衆，居徙靡常，一切作業，勢必或作或輟，且一切資財，凡可以敵利用者，均須預早搬遷，衣食均感不足，又因風餐露宿，易

狀，本會已分遣救濟隊常川分駐，並準備大宗糧食藥物及其他必需品，以便散振，而資救濟，並與各前線作戰軍隊，確實連絡，以收協同救濟之效。

丙，收復地 收復地民衆，日前逃難者，雖已逐漸歸來，但因一再受敵人蹂躪，資財盡失，廬舍爲圯，自應一面調查損失，一面撫輯流亡，除散振糧食，備辦藥物，應與戰區同時進行外，並宜斟酌情形，舉辦平糶，俾易維持生活。

丁、內地 游擊區及戰區民衆，相率遷入內地避難者，不下數十萬人，而重要城市，又時受敵機轟炸，百業停滯，工商交困，益以交通艱阻，曾未能充分調節，每易發生米荒。救濟方法，除於內地受戰事影響之各縣，其有赤貧難民，未及收容者，仍先舉辦急賑，及設置治療所，俾資救濟外：並應注意市面情形，採購大宗湘贛國米，運赴各縣，多設平糶處，以平米價，而維生活。

(二) 積極方面的救濟

查消極救濟，雖能解除難民疾苦於一時，然最易養成懶惰習慣，流弊滋多，且於其生計無補，殊非根本救濟之道。爲使流離失業之人力，開發未經利用之地物，以增生產，而裕經濟，並養成勤樸而有技藝之農工，則積極救濟誠爲必要，抑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苟人力物力配置得宜，足以持久因敵，爭取最後勝利，達到抗戰建國目的，尤爲積極救濟之重大意義。茲擇其容易見效受疫癘，既無治療醫師，亦乏應用藥物，飢寒交迫，疾病相侵，其痛苦尤難名

，且屬戰時所急需者，先爲舉辦。依其次序，分述如左：

(1) 舉辦難童教養團及難童救濟學校

爲保育未來國民，增強國力，及收容失業教員起見，舉辦難童教育，誠不容緩。凡孤苦無依之難童，由本會組織教養團收容之，供給食宿，除依教養團暫行法辦理外，並宜就其年齡較長者，授以戰時需要之職業教育，以期增強抗戰力量。擬與教育廳會同辦理，先設十團，收容難童一千人。又擬在港澳及內地，收容失業之優秀教員，借用各校校址，設立難童救濟學校，以每日下午或夜間爲授課時間。凡無力就學之難童，均得免費入學，授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功課，以免失學，約可收容失業教員六百人，難童五百班，每班四十人共二萬人。此項難童教育經費，約須支出四十萬元。

(2) 設置難民移墾區

難民移墾，足以開發地利，增加生產，調節土地，與人口之不均，建設理想之農村，不獨爲救濟難民之善法，抑亦鄉村改遷之要圖。茲擬選東區之南山，北區之連山，西區之新興，南區之十萬大山等處爲移墾區，約可移墾難民一萬二千戶，每戶以五人計算，約六萬人。每戶墾地，因其耕作能力，約可墾二十畝，以一萬二千戶計，共可墾地二十四萬畝。其經營方法，擬採集體農場制，以期工作之合理，而使生產之增加。其鄉村組織，約以五百戶爲一村，所有

鐵路，溝渠，園林，住宅，乃至公共場所，應先妥為規劃佈置，以立新村之規模。其各部耕地，應盡量利用機械，代為墾熟分配，以減除難民之艱困。至經費之開支，其公共設備，輸送難民，以及管理教育等費，則由本會支給，以示提倡。惟開墾，建築，伙食，購置，特別等費，則採貸借辦法，由本會貸予墾民合作社，分期撥還，俾難民知所負責，而免流於依賴之弊。此項移墾經費，計共支四百六十二萬元。茲列概算表如次：

難民移墾費概算表

項	區別	戶數	公共設備費	管理教育費	備考
	(區東) 南山	四〇〇〇戶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四區共計一萬二千戶每戶平均五人共計六萬人 如學校公所醫院公園等屬之 管理處全年薪工辦公等費職員以能兼任為原則
	(區北) 連山	五〇〇〇戶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區西) 新興	二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區南) 十萬大山	一〇〇〇戶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輸送費	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每戶輸送至墾區費用 平均每戶二十元每人 四元
開墾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每戶墾二十畝每畝墾 費以三元計全支如上 數
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機器牲畜農具種 子家具等費合支如上 數
建築費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每戶建築費三十元
伙食費	四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每月每戶伙食費二十 元以借予六個月計
特別費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爲臨時支出費以每戶 五元計
合計	一五四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〇〇〇元	

總計國幣四百六十二萬元

廣東振濟

區成立時，如有願爲廠工或舉戶者，准予優先收容。此項工程隊之工食設備管教等費，以六個月計，共需一百萬元。

自廣州淪陷後，港滬各種工業製品，輸入內地，極感困難，故內地日常所需之織造品工藝品，極形缺乏，實有從速設廠製造之必要。茲擬利用振款之財力，與難民之人力，使之結合，經短期訓練，即進於生產之途，一面可供給內地及前綫軍隊以日常用品，一面可使難民得一技之長，以維持其生計，實一舉兩數善備。應選省內東南北各區，就難民較多，而又安全之地點，先設需要最急之織染廠，毛巾廠，綫襪廠，被服廠，製鞋廠，皮革廠，蔗織廠，肥皂廠，化學工業廠，製紙廠，木工廠，鐵工廠，電器廠，樹膠廠等十四種，每種設廠多少，因難民數目及社會需求而定。此項工廠，擬先設七十所，可容難民二萬三千餘人，共需經費一百一十萬元。

(6) 舉辦農工商業貸款

本省自發生戰爭以還，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縣，爲暴敵蹂躪轟炸，以致農工商業直接間接受其推殘者，不可勝計，苟非由政府設法救濟，貸予資金，實無以恢復其營業。又本會籌設之各工廠，亦應由本會準備資金，隨時貸放，俾資周轉，而促發展，他如願與本會合作之企業家，若能投資設立工廠，收容難民，以拓產業，而因資本不足，致礙進行，本會亦應在妥訂條件之下，酌爲借予

或予保息，以示提倡。是則舉辦農工商業貸款，實為目前急不容緩之舉。茲擬一面與中央農本局及在省設立之政府銀行，商洽貸款條件，俾得隨時撥款貸放，一面派員分赴各地調查，着手組織，以便貸款。此項款額，擬暫定為四百萬元，將來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擴充。

救濟費總概算表

一、消極救濟

項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義民收容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約二十縣每縣設十所至三十所每所收容三五百人不等
義民急振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急振縣共約四十縣大縣需款四萬中縣二萬小縣一萬合如上數
義民藥物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平均每縣約八千元以六十縣計合如上數如不敷時擬請中外慈善家協助

義民平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平糶虧耗平糶金東區占四十萬元中區占三十萬元西區占十萬元南路占二十萬元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積極救濟

項目	概算數	備考
義童教育	四〇〇・〇〇〇元	義童教育團十團計一千人開辦費二萬元年支經常費十三萬元各義童救濟學校經費年支二十五萬元
義民移墾	四、六二〇・〇〇〇元	另附概算表
築路運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築路及運輸隊一萬人每人月支工食十元以六個月計共支六十萬元設備費廿萬元管教費十萬元輸送費五萬元獎勵金五萬元
工程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萬人每人月支工食十二元六個月計共支七十二萬元設備費十萬元管教費十萬元輸送費四萬元獎勵金四萬元



義民工廠	二、100,000元	
義民農工 商業貸款	四、000,000元	
總計	三、100,000元	

以上消極積極救濟費共計國幣一千七百一十二萬元

2. 推行概況

本會自訂定上述救濟計劃綱要之後，即開始分別推行，由二十八年二月以至現在，已有一年之久。關於它的推行概況，可分為機構的調整，振款的撥發，和業務的推進三方面來說：

(一) 機構的調整

(1) 充實本會的內部 本會內部的工作人員，照組織規程規定，由各機關遴選兼任，不另支薪。但因過去兼任人員，責任不專，工作鬆懈，不足以推行抗戰時期振濟任務，因於改組之後，就呈准省政府確定經費，遴派有給職人員，專責辦理。現在全會的人員，除了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係屬兼任，各組正組長間有兼任而外，其餘均為有給職的專



任人員。

(2) 改組成立各縣市振濟會 本會改組成立之後，爲加強下層組織機能，即遵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市將以前難民救濟支會改組爲縣市振濟會，並飭由各縣市政府在地方款項下，酌撥款項充作經費。現在全省各縣市局經遵令改組成立的，已有一市，七十六縣，二局。其未能改組成立的，僅少數淪陷之縣份而已。

(3) 增強各難民救濟區的組織 各難民救濟區。在以前難民救濟分會時期，已經成立。可是祇呈由省政府委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主任，還沒有相當的組織及經費，以致所負督導責任，未能切實執行。到了省振濟會成立之後，便一面頒布設置難民救濟區辦法，厘訂權責，一方面呈准省政府按月撥發經費，在主任之下，設置有給職的負責人員，使成爲健全的機構。現任各難民救濟區，已在健全的機構下，發揮更偉大的功能。

(4) 編組救濟隊 在本會改組成立之初，後方軍事正告吃緊，難民亟待救濟，而淪爲戰區的縣市振濟會，又難於成立，關於作戰區婦孺的搶救護養，難民的輸送收容，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本會有鑒於此，就趕速收容前線某路軍總部看護幹部訓練班畢業生及其他人員百餘人，組成救濟隊一總隊，下轄十個分隊，每分隊約十餘人，派赴戰區各縣工作，陳常務委員汝棠兼任該隊總隊長，直接指揮管理。後又將港僑救護團改編，

增加人員，組爲兩分隊，合原來十隊，共有救濟隊十二個分隊，派在戰區各縣市，辦理振濟事務。

(二) 振款的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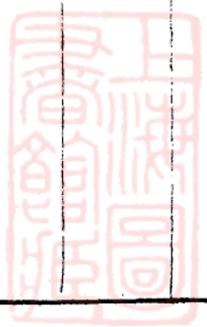
辦理戰時的振濟，非財不行，而在軍事緊張的時候，振濟工作不能全賴上級機關直接辦理，必須假手下層組織，同時也非單方面可以辦理完善，必須有關係的各方面分途並進，才可以達成所負的任務。因此省振濟會就一方面體察各處災情輕重，撥發各縣市局振款，飭以一部份辦理急振，一部份儲備要需，一方面撥發前方各部隊協助救濟預備費，以備必要時辦理救護急振之用。對於與振濟有關的機關團體，發給補助費，以資辦理積極的救濟事業。計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已撥發各縣市局振款六十一萬零八百八十三元，前方各部隊協助救濟預備費一十一萬八千元，各與振濟有關的機關團體補助費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五角九分，十個月間，統計已經撥發八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現在把已撥發的振款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1) 撥發各縣市局振款

區別	等別	縣別	撥發金額	撥發日期	備考
----	----	----	------	------	----

廣東振濟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平	召山	新會	中山	順德	東莞	番禺	南海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月六日 (二)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月十九日 (二)五月六日	(一)五月六日 (二)十月十七日	(一)三月卅一日 (二)八月廿三日 (三)十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月廿一日 (二)七月廿二日	五月十一日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廣東振濟

二							
一	特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曲江	赤溪	恩平	寶安	花縣	從化	三水	增城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六日	(一)四月廿二日 (二)六月十三日	(一)一月十八日 (二)十月十八日 (三)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月廿七日 (二)二月廿一日	(一)三月廿一日 (二)三月廿五日 (三)六月七日	(一)五月二日 (二)七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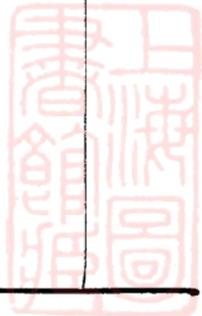
二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連縣	仁化	始興	翁源	佛岡	英德	南雄	清遠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三月六日 (二)三月十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一)三月六日 (二)三月十一日 (三)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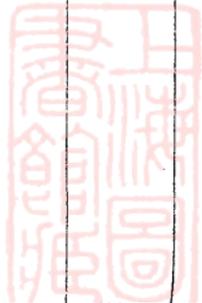


			三				
二	二	一		特三	三	三	三
羅定	云浮	高要	公署 專員	乳源	樂昌	陽山	連山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月十八日	五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月六日 (二)四月廿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廣東振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高明	鶴山	封川	德慶	鬱南	新興	四會	廣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2.1.三月六日 三月卅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四日	(一)三月五日 (二)三月卅一日	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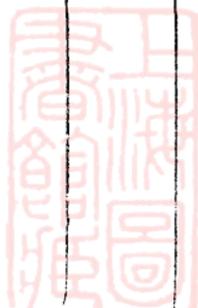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特三
龍門	河源	陸豐	海豐	博羅	惠陽	公署 專員	開建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月十日 (二)五月廿一日 (三)三月六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十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月廿一日 (二)三月廿八日	補記二十七年 十二月三日	五月十一日



廣東振濟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饒平	澄海	揭陽	潮陽	潮安	公署 專員	新豐	紫金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四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一	〇〇	〇〇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五月十二日(二)六月廿四日 (三)十月三日 (四)十二月十七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九月四日 (二)九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廣東振濟

	六						
二	二			特三	三	三	二
梅縣	興甯	南山管 理局	油頭市	南澳	豐順	惠東	普甯
四·八三九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三)十一月三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五月十一日



廣東振濟

七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茂名	龍川	和平	連平	大埔	平遠	蕉嶺	五華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月六日 (二)三月廿一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十四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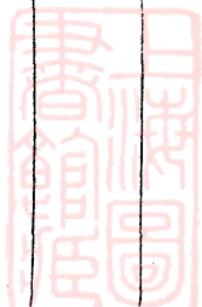


廣東振濟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梅象 管理局	吳川	陽春	廉江	化縣	信宜	電白	陽江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八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九							八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十六 山 六	徐聞	遂溪	靈山	欽城	欽縣	海康	合浦
一八三〇〇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二日 日(四)十二月六日	三月十一日	(一)五月十一日 (二)六月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六日	(一)四月十九日 (二)六月十八日



合

計

六二〇，八三〇〇

附註：上項撥發捐款，係指省振濟會自改組成立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直接發給之數，前難民救濟分會所發者不在內。

(2) 撥發南方各部隊協助救濟預備費

名	稱金	額	備	考
第十二集團軍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六十四軍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六十二軍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潮汕警備司令部	五、〇〇〇	〇〇	此款專為振濟汕市被敵機轟炸難民之用	



游擊總隊指揮所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區游擊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九集團軍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游擊縱隊司令部	一三、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一八、〇〇〇	〇〇

(3) 撥發各機關團體補助費

機關團體名稱	金額	備考
中國婦女慰勞會戰時青年 農藝院一次過補助費	一一、九四四 四四	內六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係省券 一萬元折合之數



廣東振濟

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生產 工作團籌辦費	一八、四〇〇 〇〇	
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生產 工作團三個月補助費	八、四〇〇 〇〇	
振濟委員會廣東兒童教養 院補助費	五五、〇〇〇 〇〇	此款撥交方牧師等分配振濟廣州難民 及老人院等經費
廣州老人院等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中區婦女福利會職員兒童 保育會廣東省分會兒童保 育院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廣東機器總工會	七、八一七 六三	內有急振費一千二百元機工來韶考驗 旅費及招待費六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 三分
合辦曲江第一托兒所經費	三、〇〇〇 〇〇	
香港漁民義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前西江行署婦孺工作團補助費	五、六九三 五二	
第某戰區兵站總監部建造傷病兵室補助費	三、〇〇〇 〇〇	
補助韶市建築防空壕溝費	三、〇〇〇 〇〇	
補助旅滄同鄉建造防空房屋費	二、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四九、二五五 五九	

(三) 業務的推進

關於本會業務的推進，爲敘述便利起見，分爲消極方面的救濟，積極方面的救濟，和瓊崖方面的救濟三部分來說：

(1) 消極方面的救濟

甲、製發難民禦寒的棉衣 二十七年秋，本省戰事爆發時，氣候還很和暖，不久，冬季到臨，各戰地難民倉卒逃離家鄉，禦寒衣服，大都並無攜帶，怎樣抵禦寒冷？所以

廣東振濟

當時省振濟會，就趕製了棉衣三萬件，分發惠陽，博羅，增城，龍門，南澳，東莞，清遠，花縣，從化，番禺，翁源，等十一縣各二千件，龍川，連平，寶安，樂昌，佛岡，乳源，英德，始興，等八縣各一千件。又港僑捐贈一千件轉發連縣，澳僑捐贈二千件轉發中山縣，俾資就近散給各難民穿着。至二十八年，於秋末即發起徵募寒衣運動。由各地振濟機關將募得寒衣分別散給，以資禦寒。

乙、救護戰地難民 各戰地難民由家鄉遷避出來，棲息異地，疾病無力醫療，子女無處安頓，衣食不能飽暖的，固然不少，至於沒有能夠離開戰區的，他們的生活，自然更爲淒涼。所以本會特另撥專款，交由前方各部隊協助救護壯丁。（已詳前段振款的撥發）本會又派出救濟隊十分隊，攜帶藥物款項和敬告落難同胞書，分赴戰區各縣，救護老弱婦孺，並致懇切的慰問。關於他們的工作概況，留待下面各部門的工作概況裏，再詳細的敘述。

丙，設置難民輸送站和收容所 爲了使戰區退出的難民，在旅途中獲得便利，不致受飢餓疾病露宿之苦，所以本會規定，凡是各縣難民經過的路綫，每隔三十里，擇一適中地點，設置輸送站一處，備具茶粥醫藥和簡單交通工具，以便招待治療和輸送老弱婦孺又就輸送難民的路綫，離戰區較遠的安全地帶，設置收容所若干處，以爲收留食宿之所。辦法：是由救濟隊負責設置輸送站，各縣市振濟會負責設置收容所，兩方面互相聯絡協助，並訂定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設置辦法，通飭施行，至二十八年年底，先後遵

照命令設立的，有五華，鶴山，大埔，開平，吳川，新會，遂溪，花縣，清遠，廉江，梅縣，惠陽，佛岡，揭陽，從化，四會，封川，新興，高明，博羅，潮安，豐順，龍川，合浦，徐聞，興甯，德慶，新豐，河源，高要等三十縣，其未經指定之縣份，而遵照設置辦法設置的，有南海，南雄，樂昌，翁源，連平，連縣，開建，羅定，電白，欽縣，蕉嶺，中山，海豐，陽江，南山，等十五縣局。共計已設的輸送站有二百一十站，收容所二百三十五所，至於屬於戰區之縣份，如龍門，新會，從化，花縣，鶴山，博羅，惠陽，潮安，揭陽，澄海等十縣，並由省政府分別暫行補助輸送站收容所開辦費三百元，由其成立之日起，按月撥助經常費三百元，俾資切實辦理。現把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設置辦法錄下：

廣東省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設置辦法

- 一、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之設置，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應設輸送站及收容所之縣市局，由省振濟會臨時以命令定之。
- 三、輸送站依難民經過路線，每隔三十華里之適中地點，設置一處，定名為某某縣某某鄉義民輸送站，選定當地之公共祠宇場所借用之。
- 四、每輸送站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省振濟會救濟隊遴員，或就當地熱心人士，或就義民羣內拔取幹練者充任之。
- 五、輸送站為義民輸送及休息驛站，內設男女休息所，簡單留醫所，（為臨時發生

疾病不能行動之義民留醫）辦事處各部份，辦理左列各事項：

1. 義民之輸送指導慰問與茶粥之招待事項
2. 義民傷病之治療救護事項
3. 義民沿途治安之保護事項
4. 義民之盤查及義民證之發給事項（義民證由縣政府依式製發）
5. 向義民宣傳敵人殘暴及政府德意事項
- 六、輸送站應準備之物品如左：
 1. 輸送老弱婦孺之車輛（鄉間通用之木車單輪車均合用）
 2. 招待義民之茶粥
 3. 醫治救護之簡單器具藥物
 4. 傳遞消息之電話及腳踏車
 5. 發給義民之義民證（向縣府領用）
 6. 向義民宣傳之宣傳品（由省振濟會印發）
 - 七、收容所就輸送義民路線離戰區較遠之安全地點，每隔五六十華里設置若干處，（每處約收容義民三五百人以紹盡量收容戰區義民為限）定名為某某縣某某鄉義民收容所，選定當地之較大祠宇場所借用之，
 - 八、收容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專任醫師或巡迴醫師若干人，均義務職，由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商同省振濟會救濟隊駐當地熱心人士，或從義民羣內拔取幹
練者聘任之。

九、收容濟濟義民收容食宿處所，內設男女宿舍，食堂，休息所，留醫留產所，辦
事處各部份，辦理左列各事項：

1. 義民之收容指導慰問與食宿之招待事項
 2. 義民之診療救護留醫留產事項
 3. 義民之盤查登記及教導事項
 4. 義民居處之清潔衛生與娛樂事項
 5. 向義民宣傳敵人殘暴及政府德意事項
- 十、收容所應準備之物品如左：
1. 輸送老弱婦孺之車輛
 2. 招待義民之燈油茶水伙食
 3. 醫治救護之醫藥器具
 4. 傳遞消息之電話及腳踏車
 5. 義民調查登記表（表式依規定式樣印用）
 6. 向義民宣傳教導之印刷具（由省振濟會印發）
- 十一、各輸送站與收容所之間，或輸送站與輸送站之間，得酌設休息所。



十二、各縣市局輸送站，由省振濟會救濟隊負責辦理，當地振濟會及慈善機關團體協助之。收容所由各縣市局振濟會負責辦理，省振濟會救濟隊協助之。必要時，輸送站亦應由各縣市局振濟會先行籌設。

十三、輸送站與收容所之設置，縣振濟會及省振濟會之救濟隊，應互相協同整個計劃，並繪具圖說，報告廣東振濟會查核。

十四、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之地點路綫，應詳細開列報告，並指示各殘民週知。

十五、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以及沿途殘民經過之治安，應由各該縣市局長令飭各鄉團隊，妥為保護。

十六、各縣市局設置輸送站收容所，其經費由各該縣市局振濟會妥為籌撥報核。

十七、各縣市局輸送站收容所所需之醫藥用品，得呈請廣東省振濟會發給。

十八、本辦法由廣東省振濟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

丁 儲存難民的金飾銀幣 廣東淪陷時，逃亡民衆所攜帶的金飾銀幣，有因中途爲歹徒覬覦，被搜掠一空的；有因觸犯例禁，而被關卡團隊扣留的，損失不少，鋒鏑餘生，復遭意外，誠屬可憫！所以省振濟會，一方面呈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團隊，對經過難民，務須派隊切實保護，不得稍有留難，一方面函商省銀行決定儲存難民金飾銀幣的辦法三項，由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分別辦理。這三項辦法就是：

a. 難民所攜帶紙幣，可交由省銀行各地任何一行處收存，發回收據，准由寄存人隨時

憑據向原存行處領回。如須在別行處取現，應依照省銀行代收款項及匯款手續辦理。

b. 如屬金飾，可交省銀行收買或寄存（如經核准辦理收金之行處，可照定價收買，否則祇可寄存。）寄存的手續：應由寄存人將私有金飾送交當地行處會同檢驗包封，並由寄存在原包封上加蓋印章後，即由收存行處掣回收據存執。但包內金飾成色重量，因各行處尚未遍設鑑定人員及化驗器具，無從鑑定，祇有照普通銀行寄存物品通例辦理，將來仍憑據原封發還。如欲押借款項，應由寄存人將金飾取回，自行拆封，點交該行處鑑定成色重量後，始能押借。寄存收據，未便押款。

c. 白銀，照政府收買白銀的法令辦理。

戊 購發各地救急醫療藥品 自從各地展開難民振濟工作以後，各種救急醫療藥品，極感需要，而內地又不易購得，所以本會特先後撥款一十萬零三千元，派員赴香港購辦大量中西藥品，陸續運回，將緊急藥品五分之一，分發各救濟院備用，復集藥品多種為一份，分發各難民救濟區轉發所屬各縣振濟會，或直接發給各縣振濟會備用。至於與振濟機關有關的機關團體，如兒童教養院，兒童保育院，婦女生產工作團，恆羅墾殖管理處，國際戰時難民救濟院等，也經酌量發給，俾資應用。最近又將防疫藥苗六箱，轉送本省衛生處，及時為民衆注射，以資防止疫厲流行。

己 救濟失業機器工友 本省機器工友，從前雲集各繁盛商埠，營謀生活，到了廣州、汕頭、江門相繼淪陷後，就散避各方，流離失業。在還抗戰建國時期，後方亟須各

種技術人才，而這般機器工友，反不得其所，無論爲事業，爲人才，都覺未妥；所以本會一方面令飭本省機器總會辦理登記，一方面電飭駐香港委員會曉峯和華人機器會進行調查。後來機器總會第一期登記結果，失業機工有四百九十八人，香港會委員曉峯轉報前石井兵器製造廠修槍工人失業在港的有五百七十四人，華人機器會登記各淪陷區逃難來港失業機工二百零六人，除即分別予以臨時救濟外，並經商准軍政部兵工署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由該署處駐香港辦事處會同遷渝工廠聯合會考選八百名，給予旅費，攜同眷屬五百人赴渝工作。先由省振濟會撥給旅費三千元，飭由機器總會先行護送失業機工三百人來渝集中，聽候電飭兵工署工鑛調整處派員到渝考選。其第一批到渝者，計一百六十二人，除兵工署航空兵器技術研究處考選三十九名，帶往四川服務，兵工署五十一五十二兩廠考選五名，赴昆明工作外，其餘或由本省建設廳工業管理處，給予工作，或由本會介紹別處服務，都已有了適當的安置。

庚、辦理各縣平糶 本省遭受敵人踐踏之後，交通輸送，極感不便，以致三十八年四五月間，各地發生米荒，人民痛苦萬狀！此時如不籌劃救濟辦法，將何以渡過青黃不接之難關，而解除人民痛苦？本會有鑒於此，即行撥借振款四萬元交由第三難民救濟區主任李磊夫會同鄧軍長龍光辦理西江各地平糶，同時撥發第七第八兩難民救濟區振款各二萬元，飭第七難民救濟區主任張炎，第八難民救濟區主任鄧世增，分別辦理南路高雷欽廉各縣平糶。又核撥新豐縣振款三千元，飭遵葉軍長肇指示各點，辦理該縣平糶。上述

各地經過平糶之後，米荒的洪潮，得以安然平息。其後東江湖梅各縣，因受汕頭淪陷影響，且因早遭歉收，米荒洪潮，仍極嚴重，復經本省各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第五難民救濟區組設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商准省銀行撥借款二十萬元，採購閩贛米，以資調節。

辛、推行難民認養 各縣市局振濟會收容難民，長期給養的困難，因即訂定「各縣市局振濟會推行難民認養實施辦法」，將各縣市局所收容的難民，分配各鄉村認養。認養的時候，由各縣市局政府，會同各該縣市局振濟會，將應行認養難民的數目，召集各鄉長各聯保主任會商，按各鄉村大小貧富，決定分擔認養難民人數。人數確定以後，由各鄉長先行勸諭當地殷實富戶，或慈善團體自動認定認養款項，交由收容所寄養。如果該鄉應負擔認養難民的數目，經過勸諭認養以後，還有餘剩人數，可因各保貧富，經保甲長會議，決定按保分擔寄養經費。假使某一縣收容難民數目過多，各鄉的財力不能全數認養，可呈由該管難民救濟區，召集各鄰縣會商，由他縣各鄉認養一部份。爲此，在振濟會既可減輕負擔，在難民亦不致衣食無所，推行以來，成效極著。現將此項辦法，附錄於下：

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推行認養難民實施辦法

一、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以下簡稱各縣會）收容難民，除由縣會給養，暨適用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分會議戶寄養暫行辦法外，應注重認養，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辦理。

二、各縣會收容難民。如屬較爲長期，（半月以上）不能一時疎散，而縣會財力，又無法持久給養者，得將所收難民分配於各鄉村認養。

三、分配認養辦法，由各該縣市局政府會同各該縣會，將應需認養難民數目，召集各鄉長各聯保主任會議，因各鄉村之大小貧富，決定分擔認養難民數目。

前項會議決定後，各鄉長先行勸諭當地各殷商或慈善團體自動認定認養款項。並得因各保貧富，經保甲長會議，決定按保分擔寄養經費。

四、認養難民，以寄養於收容所內集中管理爲原則，但必要時，得分散於鄉村給養。

五、認養難民，每人每月給養費，以國幣四元爲度，小孩折半，嬰兒免給，由各鄉按月上期繳交各縣會彙支。

六、各縣會應備二聯收據，以一聯發交繳款人，一聯按月彙呈省振濟會查核，一聯由各縣會備查。

七、各縣會應將每日認養難民姓名，數目，及來處，去處，詳細列表，按旬通告各鄉村知照，如人數減少，應將節餘款項，暫由縣振濟會保管，不得挪作別用，至月底彙計，按照實際情形，酌定應減數目，通知各鄉減繳給養費。如人數增加在十名以內，暫由縣振濟會墊給，至月底彙計，再召集各鄉村會議，決定增加分擔辦法。如大疊增加時，應即召集臨時會議決定之。

八、各縣會應將認養難民收支數目，按月詳細公布一次，俾各鄉村週知，並呈報該管救濟區及省振濟會查核。

九、受各鄉村認養之難民，得由收容所按其技能體力，編爲工作隊，與各鄉村商洽，派往服務勞役。

十、縣振濟會應多設職業介紹所，如難民技能體力能勝任相當職業者，得報請職業介紹所介紹僱主僱用，准免編入工作隊。

十一、各縣會如因收容難民過多，該縣各鄉村財力，未能盡量寄養時，得呈請該管救濟區，召集所屬各縣會商議各縣分擔收容寄養。

十二、各難民救護區對於所屬各縣會難民之寄養，應隨時派員督導辦理。

十三、個人或團體自願每月認養難民者，應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如次：

1. 凡個人或團體自願每月認養難民一名以上，五名以下者，應由縣會將其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分別懸掛縣會及各該鄉公所，以資紀念。

2. 認養難民六名以上，十名以下者，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並由縣會給予獎狀。

3. 認養難民十一名以上二十五名以下者，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並由縣會呈請省振濟會給予獎狀。

4. 認養難民二十六名以上者，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並由縣會呈請省振濟會轉

呈省府給予匾額。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積極方面的救濟

甲、舉辦港澳失學難童學校，訓練失業教師 香港和澳門兩地，是向來本省人們視作避難的佳地，所以本省戰事爆發時，留居廣州和附近的人們，攜男挈女逃難於港澳的，為數頗多。其因避難港澳，而失學的兒童和失業的教員，亦復不少。所以本會為救濟這般失學難童和失業教員，特調派省府參議譚伯楊赴港澳兩地，聯合當地名流和熱心教育之士，組設港澳失學難童救濟委員會，收容失業教員，辦理失學難童救濟學校，使失學和失業兩得救濟。

譚參議奉派之後，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港澳失學難童救濟委員會籌備處；自兼該處總幹事，聘請當地名流和熱心教育人士吳在民等二十九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辦理一切。並於五月五日至十四日，在港澳兩地分別登記失業教員，共得一千五百三十人，選聘一百八十七人，借用港澳各校校址開設普通小學短期小學共一百五十四班，收容失學難童六千一百六十人，於六月十五日即七月一日，分別在香港澳門兩地開學。但到了九月間，香港因為歐戰的影響，下令疏散人口，這般失學難童和失業教員也不得不向內地遷移。因此，本會一面電飭港澳失學難童救濟學校一律於九月底結束，所有員生遷移內地，繼續辦理。一面將港澳經登記未錄用之中小學失業教員，全部調回，



轉送縣政人員調處所教育組訓練三個月，派遣工作。第一批計三十五人，第二批計五十一人，第三批計五十五人，第四批計十五人，均經本會發給旅費，由香港取道沙魚浦至龍川，再趁官派專車來韶，入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調。在受調期間，小學教員每人每月由省振濟會發給生活費二十元，中學教員每人每月由本會發給生活費三十元，並於入所時，每人先借給三十元，以備購辦衣服什物之需，分三個月在生活費內扣還。此種待遇雖不算優厚，總算盡到積極救濟的責任了。

乙，教養戰區兒童 這裏所謂戰區兒童，是指抗戰將士的遺孤，殘廢軍人的兒女，和由戰區逃亡出來的無父無母的兒童而言。這般戰區兒童，都是因抗戰而幼失怙恃，在道義上是應該加緊愛護他們，教養他們，以培植國家民族的新生命。所以本會就和教育廳會商，按照戰區兒童人數和本省財政狀況，擬定省立兒童教養團籌設計劃綱要，先在交通便利，形勢穩定的地方，如普甯，連平，廣甯，恩平，信宜，中山，寶安，等縣，設立省立兒童教養團七團，以收容教養戰區兒童。籌設計劃綱要，是：

一，設立團數 兒童教養團，擬先設立七團，每團設職教員十人，收容兒童一百五十人。（收容兒童，依其智力學歷及年齡，分別編為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二部。）（凡合於幼稚園年齡之兒童，應就近分送曲江連縣與甯羅定茂名遂溪等兒童保育院教養）各部兒童，以十五人為一組，按照學級編配，（各部各級齊全）合十組為一團。若兒童按照學級編配，不及十組，學級不銜接，或人數僅足湊成

一二組，而學力參差不齊，不便按照學級編配，則變更編制，設班教養暫不設團。

二，設立地點 兒童教養團，設在位置適宜，交通便利，形勢穩定之鄉村，如普甯，連平，廣甯，恩平，信宜，中山，寶安等縣。

三，兒童年齡 徵集兒童，不分性別，其年齡以在五歲至十二歲為限。

四，徵集辦法

1. 抗戰將士遺孤。

2. 殘廢軍人兒女。

以上二種，由各集團軍轉飭所屬各軍師旅團都保送。

3. 由戰區逃出原無父母及監護人之兒童。

4. 由戰區逃出與家屬散失無依之兒童。

以上二種，由各救濟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振濟會保送。

五，師資準備 由本會同教育廳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就審查合格者，挑選候用。

六，經費籌措 由省政府指定在省獻金項下開支。

七，教育方案 由教育廳訂定。

八，籌備程序 1. 本會同教育廳派員分赴指定各縣，選定設團地點，整備房舍，運動場，勞作場等，並購置教具用品，傢私什物。

2. 由本會行文各救濟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振濟會，及各集團軍

司全部轉飭各師旅團部保送。

3. 一銜職階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及格。已有相當人數，即由本會會同教育廳擇優派派各員職務，每團十人，並指定一人為團長，二人分任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各部主任。由團長率領分赴各團佈置始業。

4. 一三兩項準備妥當，即由各該團長主任審查各機關保送之兒童，如有額可收容，即函復原送機關派員講送入團，編組教養。

5. 若兒童人數不足編成一團，則改為班，依所編成之組數，每組派教員一人，並指定一人為班長。

6. 如人數足以成團，而依學級編配，則仍不能照原規定分成二部時，亦只設班，俟一學期終結後，綜合各班兒童，重行編配。

上述籌設計劃綱要，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就積極進行，每團開辦費定為六千八百元，在本省獻金項下撥支，每團每月經常費一千六百七十三元，在本省救災備金項下撥支。並經會同教育廳先後委定黃惠芬為省立寶安兒童教養團團長，張正義為省立恩平兒童教養團團長，陸海祥為省立廣甯兒童教養團團長，陳銳新為省立中山兒童教養團團長，陳戈為省立連平兒童教養團團長，鄭坤廉為省立信宜兒童教養團團長，周英耀為省立普甯兒童教養團團長。關於教養實施方案和徵集兒童辦法，亦隨計劃綱要頒發，飭即

加緊籌備成立，同時電請各軍師旅團部各縣市政府，按照徵集兒童辦法徵集兒童，保送教養。此項教養團成立最早的，是廣甯，全團兒童一百五十人。其次則爲恩平。其因戰事影響，或環境關係，未能籌設成立的，是寶安，中山，連平，普甯四團。經與教育廳會商後，決定將寶安一團，改設靈山縣，中山一團，改設新興縣，連平一團，改設興甯縣，普甯一團，改設饒平縣。又因各團名稱，均冠以縣名，未盡妥善，也經由省振會和教育廳會商，以恩平，廣甯，靈山，新興，信宜，饒平的排列順序，改稱爲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兒童教養團，以免受日後名稱上的限制。

丙，辦理難民移墾 救濟難民的工作，不是施衣給衣，便算完成其任務，必定要安定其生活，解決其生計，才是根本之道。也必須這樣辦理救濟，乃能增強抗戰力量，充裕國民經濟。所以本會，在辦理救濟難民中，對於難民移墾一項，非常重視。同時感覺自身的力量有限，誠恐不能完成此重大任務，特訂定難民墾殖計劃，和招致華僑辦理難民移墾暫行辦法大綱，一面自己加緊經營，一面招致華僑辦理。經派員會同建設廳技士，赴曲江，連縣，陽山，仁化，樂昌等縣查勘荒地，決定陽山縣之茶田荒地一萬五十餘畝，由本會墾殖，連縣之龍坪荒地五千餘畝，由建設廳籌辦，茶田墾區的籌辦，已由本會電飭陽山縣政府佈告茶田土地所有權人，依章申報登記，同時派陳參議無涯偕同建設廳水利工程人員和地政局測量人員，前往查勘水源和清丈地畝，以作計劃進行的依據。

至於招致華僑辦理部份，也經委託省政府派赴海外宣慰僑胞專員，附帶向華僑宣傳，以便取得同意，順利進行。現在將難民墾殖計劃和招致華僑辦理難民移墾暫行辦法大綱附錄于後：

難民墾殖計劃

墾殖目的：

- 一，發展戰時農村經濟，以充實抗戰經濟力量。
- 二，運用建設事業，以收容難民，使難民離開其祖居地，仍得其教養。
- 三，為達到爭取戰區民衆之終究目的。

墾殖制度：

依照中央頒布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 一，集團農場制 凡有耕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 二，貸款墾民制 凡有耕作能力，並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三，招墾制 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盡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

墾殖辦法：

- 一，由振濟會呈准省政府籌設墾區，就東區之南山，北區之連山陽山各縣，西江之新興，南區之十萬大山，先行辦理。

廣東振濟



二、招致華僑，應儘先就華僑祖居較近安全地帶，劃定難民移墾區，由華僑或華僑團體負責經營。

1. 由華僑團體募集振款辦理者，由募集團體申請振濟會轉商主管機關，將墾區繪領，並得由募集團體公推人員經營，但須經省振濟會核准。

前項募集振款收容難民墾殖者，採集體農場制，分組分段經營，俟開墾完竣後，仍以計口授田為原則，但得劃出一部份為公有地。其公有地之收益，以半數撥充華僑文化事業及慈善事業費。

2. 凡由華僑個人出資，或由華僑團體負責墾殖經費之全部者，由出資人負責經營管理。其招收難民為勞工者，照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辦理。

前項自行集資經營之墾區，其土地之所有權，屬諸出資人。

推行步驟：

一、調查登記

1. 墾地調查，由振濟會會全有關機關派員分區調查：

(一) 墾地位置。

(二) 墾地面積土壤地勢及水利情形。

(三) 適宜栽植之農作物。

(四) 容納墾民之戶數。

2. 難民登記

(一) 派員分赴各游擊區，就地調查難民之數量及志願墾殖之人數。

(二) 分別選擇有耕作能力之真正農民。

(三) 登記輸送。

二、墾區籌備

1. 劃定墾區區域，遴選負責人員。

2. 分區測量，因墾區地勢，分段劃分水田，旱圃，澆路，溝渠，及宅地。

3. 將已劃分之水田，旱圃，分段編號並標示。

4. 劃定蓄田塘，規劃水利。

5. 準備農具。

6. 決定適宜作物，徵集優良種子，先闢中心農場，作全區示範工作。

7. 準備材料，由振濟會組織難民工程隊，蓋搭墾民簡單房舍。

8. 利用機械，先將農田犁耙，代為開墾分配，以減少墾民個別用畜力耕作之困難。

難。

9. 商定貸款。

10 組織醫療所，準備藥品。

11 組織消費合作社。

廣東振濟



- 12 設站輸送難民。
- 13 將難民分組編隊管理。
- 14 將耕地挨次授與墾民。如屬集團農場制，按照規定，分組公共經營。（華僑或華僑團體自行集資經營者，其土地由出資人支配。）
- 15 公共場所之設備。
- 16 組織新村，實施自治。
- 17 實施精神的技術的訓練。
- 18 其他。

招致華僑辦理難民移墾暫行辦法大綱

一，為發展戰時農村經濟，扶植華僑投資實業，及運用建設事業，收容難民，使出資者有其利，出力者得其養，特訂定本辦法，招致華僑辦理難民移墾。

二，墾區地點，就各區荒地安全地帶，劃分區域。華僑辦理移墾，得優先選擇較近華僑祖居之地區經營之。必要時，得由華僑自行選定。

三，華僑辦理難民移墾，以左列兩項為限：

1. 籌募振款辦理。

2. 自行集資經營。

四、凡華僑團體募集振款，足供開發該墾區者，得由募集團體申請省振濟會轉商主



管機關，將該墾區估價，並得由募集團體，公推人員經營，但須經省振濟會核准。其中請辦法另定之。

五、前項募集撥款收容難民墾殖者，得採集體農場制，分組分段經營，俟開墾完竣，仍以計口授田為原則，但得劃出一部分土地為公有地。其公有地之收益，以半數撥為華僑文化事業及慈善事業費。公有地經營辦法另定之。

六、凡由華僑個人出資，或華僑團體負擔墾區經營之全部者，由出資者負責經營管理。其招收難民為勞作者，應照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辦理。

七、前項自行集資經營之墾區，其土地所有權，屬諸出資人。

八、墾區計劃與組織，得由經營墾區主管人自行擬訂，呈請省振濟會核定；但得呈請省振濟會派員代為規劃。

九、墾區經費，如不敷時，得依照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呈請省振濟會轉呈中央補助。

十、墾區土地經開墾後，得免土地稅十年，期滿後，須照章升稅，印契營業。

十一、辦理墾區之華僑或華僑團體，以同一僑區華僑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聯合各屬華僑或華僑團體辦理之。

十二、墾區內，得附設工業區及其他合作事業。得由墾區管理人依法經營之。

十三、墾區所需技術指導人員，得由振濟會派遣協助，或由墾區管理人呈請派

濟之。

十四、墾區事業之推行，由振濟會派員及委托其他熟識僑務，或在華僑中負責有聲

望人員出洋 聯合華僑回國辦理。

丁、派員整理博羅難民墾殖管理處 博羅難民墾殖管理處，是由前難民救濟分會會同農林局地政局，於十七年五月間，在黃藤坡地政局墾殖處故址開辦，當時係將在廣州收容山滬度逃亡回來的粵籍難民二百餘人，送往該處墾殖，以解決他們的生計。自開辦到現在，已有一年多的時間，用去的經費，也有二三萬之多。但是辦理的成績，却與預期的結果，相距很遠。因此，本會特派救濟組組員楊震英前往視察。以便整理。據該組員視察回來報告，該處辦理，過去有很多未完善的地方，並擬具今後改進意見，以資採擇，本會以其意見，頗足採取，於是一面調派該員為該處主任，加派農業技術人員一人，協同前往接收，切實整理，一面增加其經費，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由每月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增至一千四百四十元，並撥發第一期開墾四百畝用費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以作購買耕牛農具種子肥料和開墾獎勵等費。復以接收之時，已屆寒冬，省振濟會又發給寒衣費六百元，俾可購製棉衣，發給難民禦寒。

(3) 瓊崖方面的救濟

上面已將本省救濟事業的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作了一個概括的敘述，本來瓊崖的救濟，已可包括在內。但是瓊崖這地力，孤懸海外，遠隔千里，因那方面的救濟，不得不

因時宜，另圖善策。所以瓊崖方面的救濟，再在這裏詳細敘述一下：

自從瓊崖遭敵蹂躪之後，該地難民待教的迫切，自屬必然的事實。本會爲就近辦理那方面難民的救濟起見，特撥發振款七萬三千元，和慰問金一萬元交由香港陳顯閣籌領轉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道南帶往瓊崖施振。根據各方面報告，瓊崖退出難民有十五萬人，除了轉往各地的而外，留在廣州灣待教的，尙有數萬人之多，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因此，本會一面電撥遂溪縣振款一萬元，飭先行辦理急振，一面將七八兩難民救濟區合併，改組爲南路難民救濟區，並派王委員兼秘書敬上，會委員同春率同救濟第八分隊十餘人，馳赴廣州灣設立臨時辦事處，協同南路難民救濟區辦理救濟事務。王委員等到達廣州灣後，立即成立辦事處，並由省振濟會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炎兼任該辦事處主任，王委員兼副主任，積極開展工作。至二十八年年底，留於廣州灣的難民，尙有萬餘，及貧苦者千餘人，亦均已設所收容，不致遭受流離之苦。至關於今後工作的整個計劃，也經王委員等召集當地團體領袖和熱心人士會商，擬有救濟計劃大綱，分爲消極積極兩方面，呈准省振濟會，切實進行。其計劃大綱，是：

一、消極方面救濟

1. 籌設赤坎西營礮州等處贈醫所及留醫所 查廣州灣各難民區域，醫藥設備，尙感缺乏，目前難民死亡相繼，其原因固在居處過於稠密，實亦醫藥缺乏，有以致之。又廣州灣慣例，凡僑居者，不得在屋內病亡，故病重者，其家屬常將移置郊外以待斃，實屬

慘無人道。因此，留醫所與贈醫所之設置，實爲不容緩之舉。茲擬即在赤坎西營嶼州等處，籌設購醫所與留醫所各一處，限於一月內完成。該項經費，擬先撥國幣一萬元，將來察其成效如何？如必緊時，擬與各慈善團體繼續維持推廣，以宏救濟。

2. 舉辦平糶，查廣州海米價頗昂，現國幣一元約購海米一斤，據各處難民代表要求舉辦平糶，以資救濟，當屬實情。茲擬在各難民區酌量先辦，其平糶價格，擬較普通米價約低百分之二十。此項平糶虧損金，擬先撥國幣一萬元，並擬與各慈善團體聯合辦理。

3. 製發棉衣 查冬寒將屆，現難民無棉衣者尙多，據各難民代表要求，製發棉衣，尙屬要舉。茲擬先撥國幣三千元，製備棉衣五百套，以便散放，並擬與各慈善團體聯合辦理。

4. 舉辦義墳公廁 據各處難民函稱，當難民病亡時，每因遷屍山墳，常爲土人所勒索，因此，要求舉辦義墳，似亦屬需要之舉，又確州難民數十人，未設公廁，男女均存郊外隨意便溺，既礙風化，又失觀瞻，擬即在該處舉辦公廁，以維秩序，而重衛生，此項費用，約共需國幣二千元。

二、積極方面救濟

1. 倡辦各種製鞋織造等生產合作社 查難民中有技藝者頗多，如男子中之製鞋，婦女中之編織等；現已多有出品，但因資本不足與各自經營，致獲利甚微。茲擬就各難民中

原有技藝貸予資本，指導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俾得大量生產。此舉在廣州灣原料機械均易得，銷路亦旺，實輕而易舉。此項貸款資金，擬先撥國幣一萬元，如將來辦有成效，自可由政府保證保息，介紹銀行貸款，大量擴充，以宏生產。

2. 舉辦難童義學 查難童中多數失學，據各難民代表要求舉辦義學，自屬要舉。茲擬先在赤坎設一校，計六班，而營兩校。計十班。硃州設一校，計四班，每班收容兒童約四十人，選用失業教員爲導師，校址如無公共場所，則擬蓋搭棚寮備用。此項開辦費，擬定國幣一萬元；經常費暫以六個月計算，計國幣五千元，共一萬五千元。

3. 舉辦小規模範舉區 查華僑中頗有熱心舉辦難民舉區者，但因事屬創舉，無所適從。茲擬選擇適當地點，舉辦小規模舉區一處，徵集難民約五百人，或採勞資合作辦法，或貸予資金，使以從事墾殖，以資示範。此項辦理舉區經費，擬先撥國幣三萬元，此外如有華僑集資舉辦舉區，擬積極予以協助，俾易成立。

5. 籌設通行西江之驛站 查籌設通行西江之驛站，不獨可以收容多量之難民，使之生計有着，且與行旅貨運，以至政治經濟關係，均甚重要。現查廣州灣至鬱南一綫，全路挑運貨物者數萬人，路傍擺賣食物之婦孺亦數千人，貨運旅行爲之塞途，經濟極形活躍，地方立復繁盛，其影響圖計民生實非淺鮮，茲擬每隔四十里，設一驛站，每一驛站中，又設若干補助站，全線約設二十驛站，經茂名，信宜，雲浮，羅定，而達西江，每站收容難民約四百人，設置交通運輸工具，及醫療所，學校，生產合作社等，並

派員妥為管理，以形成全路之救濟線與運輸線。此項設備管理以及貸予伙食營業等費；計共一十二萬元。

以上消極積極兩方面救濟事業，當推行之時，擬先舉辦人事登記，凡屬專門人才，失業教員，機關職員，以及有一技之所長者，均予調查登記，以便量才錄用。又各種救濟事業，擬先由本人撥款舉辦，以為之倡，俟辦有成效，然後聯合各慈善團體參加擴充。至特種救濟事業。（如教育合作移墾等）擬羅致地方熱心公正人士或專門人才，組織特種委員會，籌劃辦理，以收集思廣益，易於推動之效。

上面這個計劃大綱，本會認為可行後，即將指撥瓊崖餘款四萬零零五元零一分和加撥的振款三萬元，匯交土委員會同遂溪縣符縣長等，分別緩急，斟酌財力並聯合當地慈善團體，或策動地方人士，或商請省銀行妥為籌措，迅予舉辦。此後，又有南洋羣島瓊籍僑民數千人，被當地政府疎散返國，留住廣州灣，無所依據，甚有冒險返瓊，中途被敵艦掃射者，情至可憫！經再撥振款二萬元，匯交土委員等，一併統籌辦理救濟，除了上述種種之外，還計劃籌設勞資合作墾區，以便收容港澳僑胞及南路難民，訂有計劃大綱，已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惟茲事體大，全部計劃的完成，恐尚須假以時日。現在將這個計劃大綱錄在下面：

籌設勞資合作墾區收容港澳僑胞及南路難民計劃大綱

查自瓊崖淪陷後，南路各地難民廣聚日多。據遂溪縣長及各方報告，祇廣州灣一處

難民數目已數萬人，近且增加不已，鳩形菜色，餓殍載道，情形至為淒慘，實有從速設法收容救濟之必要。又查避居港澳廣州灣等處，薄有資產之僑胞，以該處紙水飛漲，生活程度甚高，未易長久維持，因而遷回廣州居住者，大不乏人，自應設法闢其新居，導以生產，使之安居樂業，免資敵用，似亦為目前救濟重要之舉。竊以「土地」「資本」「勞方」原為生產之三要素。今南路肥美之荒地，隨處皆是，難民之勞力，正待運用，港澳廣州灣之僑胞，又多有資產，是則生產之要素，略已具備，苟能設法為之連繫，即可趨於生產之途。實一舉而數善備。且此專辦理，一有成效，則僑至如歸，擴充之身，發展之速，有非預料所可期者。其於招致港澳僑胞，吸收僑資，似有重大之意義，豈獨收容難民，增加生產而已哉？茲依此用意，擬具計劃大綱如左：

一、本區設立宗旨，在收容避居港澳廣州灣之小資產僑胞及南路難民，選擇地域安全，環境優良之荒地，實行移墾，使多資合作，從事生產，以期達到完成新村，安居樂業之目的。

二、開辦之時，先選一萬畝之荒地，（或五千畝一處，分為二處，地點在遂溪或防城）蓋搭簡單棚廠，（如防城十萬大山之墾區合用，因前軍墾區已建有房屋約三萬元或可不必再建）即選一千有耕作能力之難民，輸送墾區，從事新村之劃分佈置，及荒地之墾闢。

三、新村每墾戶分配耕地五十畝，住宅地五畝，在墾地未有人墾種前，暫由本會自

行經營。所有難民伙食經營費用，均由本會支結。所得產品，以三成分給難民，使有積蓄，漸能自立，並藉此以爲鼓勵。

四、難民中如有勤慎努力，自願領地耕種者，本會當體察情形酌予協助。在初年內，借予伙食及耕作資本，並訂定分年攤還辦法收回之。

五、荒地墾有成效，新村規劃略有眉目，即招致僑居港澳具有資本之墾戶，領地耕種。其辦法視墾地墾種情形，酌量收回本會墊支之墾殖費，即給與耕種。但一切規劃與經營，須受本區管理區之指導與監督。所僱勞工，須先僱用本區之難民，計每戶五人。除給予伙食外，應給以產品總收量之三成。其僱用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墾戶之房屋與耕地，在不違反本區規定之原則，得自行建造與經營。但願委託本區代辦者，本區當受其委託。或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時，本區當予以指導與協助之便利。

七、本區在劃分之墾戶住宅地內，先建墾戶住居之房屋約十座，以示模範，並爲新到墾戶，在房屋建造尙未完成前招待之用。但墾戶願承受此項房屋者，本區得照價讓與，並將收回價款繼續再建。

八、墾戶經營費用，如因中途不足，請求貸借時，本區得體察情形，借予一部份資本，或介紹銀行貸與資金。其辦法另定之。



九、本區學業費，擬在振款項下開支，將來移轉於墾戶或難民經營時，此款得陸續收回，以備擴充墾區之用。

十、本區設置管理處，為本區一切規劃經營之管理機關，其經費擬在省府之救災準備項下開支。其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十一、本區辦理性質，係以官營始，民營終。俟墾地放墾完畢，新村建設完成，墾民已能自立，本區管理處即行撤消，交由村民，實行自治。

十二、本計劃自呈奉 核准辦理之。

五、各部門工作概況

1. 救濟隊

本隊為首要派員深入戰區救護難民，慰問難民，和協同各縣辦理贖送站收容所事務，經已編組救濟隊，以擔負這個任務，略如前述。這裏再來把他們的工作概況，作比較詳細的記述。在沒有記述他們的工作概況之前，先來說一說他們的前身。

救濟隊的隊長和隊員，固然在前第四路軍看護幹部訓練班的官長和畢業學生，也是廣州未淪陷前的戰地救護團的工作人員。他們在廣州未淪陷之前，曾經做過建立廣東全省救護網的民衆救護和政治動員工作。到了敵人突然進犯本省的時候，他們知道前綫救護人員的缺乏，便不怕死，不畏難，勇敢地到增從火綫去擔任救護工作，甚至連派到

外面擔任官佐的一部份，也跑回來向第四路軍總部請纓，一團到增從火線，擔任救護工作，這是多麼的英勇！誰也不會想到他們可由看護幹部轉爲救護幹部，更由救護幹部而拿起槍桿和敵人拚命。但他們居然在增從火線，拿起槍桿，掩護工兵隊的退却，架起機關槍，（他們的擔架訓練，便是機關槍使用法）和敵人的戰車抵抗，結果，犧牲了五十多個可敬可畏的青年，深堪痛惜！現在救濟隊的人員，大部份就是這班從火線歸來的青年。其次，說一說他們的組織。

救濟隊是本會的一枝別動隊，也是本省救濟難民的前鋒，在前頭所述各段，可以略見。他們的最高組織，是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視察十一人，書記一人，司書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衛生材料管理二人，傳達一人，司號一人，勤務一人，伙夫一人，共二十三人。總隊部之下，爲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書記一人，隊員十二人，隊工一人，共十五人。至於各隊人員每月的薪工，在總隊部的，至多不超過五十元，在分隊的，至多不超過十五元，可算苦幹之極。

現在請說他們的工作概況。

救濟隊是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由陳兼總隊長汝棠在連縣改編成立，三月間遷來韶州。改編成立，經過短期訓練後，即奉命分途出發。

在未出發之前，他們經過集體的嚴密討論，決定了若干項工作原則，製定了若干種調查表格，以作治事的準繩。最先出發的，是第四分隊，於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從連縣開

拔赴花縣。其次出發的，是第七和第九兩分隊，於四月十五日隨同某某軍分赴雲浮，高要。最後出發的，是其餘各分隊，統於五日一日整裝開拔，計第一分隊赴從化，第二分隊赴四會，第三分隊赴惠陽，第五分隊赴台山，第六分隊赴佛岡，第八分隊赴龍門，第十分隊赴鶴山，隨後因事實的需要，又將第五分隊調赴新會，第六分隊調赴潮安，第七分隊調赴南海，第八分隊調赴新豐後，再調赴遂溪。

各分隊自出發至年底，有的工作了八個月，有約工作了六個月，累積工作的經過，可寫成一部數十萬言的長篇報告，這裏祇摘錄其簡要的幾部份。

總隊部 總隊部是各分隊的總體，也是推行前方工作的原動力。各分隊的工作地區，無論其為原定的，或後來因應實際的需要而轉移的，都是由他調配。至於為着督導各分隊工作進行和連繫，而按地區的需要派員出外視察，也是他工作的重要部份。

第一分隊 到達從化工作的第一分隊，原駐於良田，後因該地過於接近前線，乃移駐於新豐之沙田。因為沙田設有收容所，而且由戰地逃出的難民，多數是經雞籠崗，米埗，良口，牛背脊，品田而到此，所以他們一方面在沙田幫助料理收容所事務，一方面在雞籠崗，米埗，良田，牛背脊，品田等處，設置輸送站，每一站派人負責主持，並對沿途難民，作口頭宣傳，以宣示政府的德意。

第二分隊 在四會工作的第二分隊，因為到達後，感覺三水縣已一部淪陷，人民流離失所，急待救濟收容，特派出一部份人員到三水蘆苞。那時在四會城收容所內難民有

二千多人，在下茅圩收容所的難民有二百餘人，在蘆苞龍潭寺收容所的難民有三百餘人，他們除向難民宣慰外，並派出一部男女隊員到各收容所住居，和難民一起生活，一方面看護有病難民，一方面辦理教育難民成改影響。難民婦孺之受感應而隨同來韶的，先後共計五批，總共五百零八人，均經分別送入兒童教養院，婦女生產工作團，兒童保育院教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工作的地區是惠陽。但是這裏已被敵人劃為所謂「良心區」，不少民衆爲敵人懷柔政策所麻醉，工作上發生很大的困難。可是他們在萬惡劣的環境中，仍能找着工作重心，針對需要，發揮效能。如在「亞灣」方面，蓋搭草棚，給與被敵人砲燬房屋的漁民居住，給款與漁民修補漁艇魚網，使他們得有生產工具，仍可維持生活。又派人在惠陽兒童教養班，擔任教授戰時常識，軍事訓練，和救護訓練等科目，使千餘兒童的抗戰意識，得以增高，並且在惠陽河源間之水口，橫瀝，觀音閣，古竹，石公神等處，設置輸送站。他們的工作，頗著成效。

第四分隊 花縣經幾度淪陷，難民的數目既多，振濟的事務，亦較其他各地爲急。第四分隊到達該地工作以後，並兼顧三水，清遠，番禺等地的振務。是時正值番禺第三區公和市等處民衆，協同軍隊擊退敵人兩翼下的一「廣東安民挺進隊」偽組織，敵人老羞成怒，派隊到公和市大肆焚燒搶劫，他們就約同各有關機關，繞過敵人的防綫，到達目的地施振。散振標準，是凡被焚的舖屋，一律發給振卹金毫券十五元。任務完畢後，折

返花縣，協同關係各方面，將花縣收容所內難民，組成男子排隊，女子洗衣隊，兒童識字班等，並開辦織草鞋，車衣，製布鞋等小工業場。同時對難民實施精神講話，設立團泰圩兒童識字班，民衆救護班等。在該工作地區範圍以內，先後搶救出婦孺六批，總共五百八十四人，分別護送來韶，轉送入兒童教育院，兒童保育院，婦女生產工作團，曲江收容所等機關收容安置。又商同當地游擊隊主持人，決定改善難民生活，選拔難民羣內的中醫，出來贈醫施藥，增設團泰圩收容所，以及舉辦平糶等。又在花縣的梯面，馮村，赤坭，國泰，和清遠的源潭，大連，龍塘，石角等處，成立輸送站，以便利難民的內移。

第五分隊 第五分隊到達台山之後，因感覺新會前綫工作，更爲需要，遂即開赴棠下，大澤，三江，陸州，司前，河村等處工作，並兼顧鄰縣的開平，恩平。在台山方面，他們發動徵募難民收容所用具藥品的運動，得到很好的成績，並協助該縣振濟會在交通要衝，難民退集必經的地點，如新昌，荻海，白沙，大江，水步，車坑，水南，長岡，潮境，黎洞等市鎮，設立輸送站。在新會方面，他們將河村圩難民收容所中志願來韶的婦孺三十八名，護送入婦女生產工作團和兒童教養院，分別收容教養。

第六分隊 第六分隊的工作地區，原派在佛岡。後因爲潮汕方面戰事緊張，遂調派至豐順。到達豐順後，以該縣係潮汕難民後退的必經路線，特先在隘隄，湯坑兩處，設立收容所，然後轉到潮安的時溪，再進至接近火綫的葫蘆市。又以東津，意溪，西都，

爲東退難民前綫指導站，指導難民到鴨背，仙洋市；以楓溪，鳳塘，長美，古巷，爲西退難民前綫指導站，指導難民到登塘市，然後調查登記，再輪運到葫蘆市，而達峙溪收容所。

第七分隊 第七分隊的工作地區，原是雲浮。他們到達肇慶後，因爲西江前線緊張，當地工作繁重，鄧軍長挽留他們在肇慶和第九分隊共同工作，即由第三難民救濟區將肇慶收容所交由他們負責辦理，工作上得到相當的滿意。五月間，分一部份人員到德慶接辦收容所，也有相當成績。此後全部調至南海工作，他們是住在西岸鄉附近，時時偷渡到對海的太平一帶向民衆宣傳，並搶救出淪陷區難童三十四名，除將二十三名送往羅定兒童保育院教養外，其餘十名，則護送滬關兒童教養院教養。

第八分隊 第八分隊到達龍門工作，剛剛十一天，即調赴新豐。隨後又調往南路遂溪。龍門，新豐兩縣的難民，多集中於沙田，年壯的，經安置到部隊或機關去當伙伕，老弱婦孺，經由防軍設所收容，每天每人給膳費毫券二毫，已達學齡的兒童，則設置難童學校來教育他們。至於應集在從化沙溪鄉附近的難民千餘人，因受漢奸敵寇的欺騙，怕任伏役苦工，又懷疑政府不能長久給養，多存觀望，不肯來歸，也經他們商請軍部派出難民男女三名，前往宣示救濟的實情。希望他們樂意來歸，不受敵人漢奸利用。

第九分隊 第九分隊到達肇慶後，即奉命攜帶國幣二千元，和×××師政治部人員前赴鶴山沙坪朱六合一帶，辦理急振，總計受振人數共八千八百九十九人，發出振米一

實四十三石六斗七升六合，振卹金二百二十六元。又派隊員二名到羅定，協助管理及教育收容所的難民，並先後在各戰地搶救出婦孺五批，總共三百五十三人，送至韶關，分別轉送入婦女生產工作團兒童教養院和兒童保育院教養。

第十分隊 第十分隊是負責鶴山方面的工作，他們到達後，即協助該縣振濟會在協舉鄉，塘洞鄉，大塘鄉，成立三個臨時收容所，在宅梧成立一個總收容所，並在金岡鎮，井頭圩，白水帶！成立三個輸送站，又深入新會戰區，搶救出難童四十三名，送至韶關，轉送人兒童教養院和兒童保育院教養。

2. 第三難民救濟區

第三難民救濟區，有特別提出來一說的必要。因為他所督導辦理的救濟事業，有特殊的成績，而且可資各地的借鏡。

第二難民救濟區督導辦理的救濟事業，在消極方面，有難民招待所，和難船管理處，在積極方面，有封川墾荒區，德慶濟民火柴廠，和高要新辛金礦場。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一) 難民招待所 各縣既有難民收容所的設置，為什麼又要設一個難民招待所呢？這是因為由戰區逃亡出來，而到達肇慶的難民，有些智識份子，如公務員，技術員，中醫師，教師等，不願到收容所去，以致流離市上，或行乞街頭，其情固屬可憫！其志則屬可嘉！因此！就由第三難民救濟區呈准本會，在肇慶設立一所難民招待所，專以收

容上項人員，每月每人發給生活費十元，施以各種戰時工作訓練，隨時介紹相當職業，或撥派臨時工作。招待名額，暫定五十名，以請求先後爲入所次序，但須出具證明文件，申請書，像片，經核准後，方准入所。

(二)難船管理處 當廣州情況緊張的時候，各方多由省河僱用民船，向西江遷移。隨後因爲解僱，致流落肇慶一帶河面的民船，有大小百餘艘，船民逾千，無法生活！因此，第 難民救濟區爲免使這些船戶，給敵利用，特呈准本會設立難船管理處，按日分發各難船伙食費，以資救濟，並儘量介紹給各機關商店僱用。其年力精壯的船民，挑選高要公信團僱用，担坭築基。最近又將一部份船民送入商辦的濟民火柴廠工作。現在求得職業，尙留在肇慶受救濟的，僅有難船六十餘艘，船民二百餘人。

(三)封川墾荒區 第三難民救濟區爲實施難民積極救濟，經呈准本會在封川縣第三區黃岡鄉轄內，選定荒地，於二十八年三月派員指導難民開墾。這個墾荒區，預定以六個月爲試辦期，在試辦期內，每人每月補助伙食費六元，並一次發給毛券三百元，以資購買耕牛，穀種，和各項農具，至試辦期滿以後，停止發給伙食費，由各難民自行耕作生活。現在已收容難民十六人，開墾荒田四十八畝。至於二十八年早造的收穫，有淨穀七千二百餘斤，照時價約值四百餘元，其餘番薯，木薯，芋頭等什糧，和晚造的收穫，還未計算在內。成績甚屬可觀。現在又經規劃改爲棉作改良實驗區，挑送強壯難民一百名，前往耕植，並本會撥借經費二萬元，俾資辦理。

(四) 德慶濟民火柴廠 第三救濟區爲使難民生計有着，發展手工業，特呈准省振濟區撥借振款一千元，協助商人在德慶開辦濟民火柴廠，訂開廠內工人，均僱用難民，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辦，並撥送船隻和各政務所不能參加笨重工作的難民六百餘人，前往工作。現在每日出品，有一萬二千小盒，成績倒也不差。

(五) 高要辛新金礦場 辛新金礦場，是由第三難民救濟區招致殷商組織公司辦理，以安置難民。現在已開始辦理，並在羅定，三水，四會等縣收容所，挑選難民二百餘人，前往參加淘金工作，每日由公司發給每人工資六角至一元。如果成績良好，不僅各難民的生活，可以解決，即於國家經濟，亦多裨益。

3. 省立兒童教養團

本會會同教育廳籌設的省立兒童教養團七團，前已詳述。現在將已成立和籌備就緒的廣甯恩平兩團的概況，分述於下：

省立廣甯兒童教養團 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底開始籌備，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受教養的兒童共一百五十名。團址在離廣甯城十餘里的某村。在團兒童的生活，極有規律，每日上午六時起床，整理內務和盥洗，七時升旗，七時十分早操，八時早餐，九時教授體操，唱歌，遊戲等，十一時三十分午膳，十二時休息，一時三十分精神講話，常識指導，四時三十分降旗，四時三十分晚膳，七時至八時講述革命故事，八時三十分熄燈就寢。

省立恩平兒童教養園 省立恩平兒童教養園，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始籌備，設在恩平城郊某宮。八月二十四日已招工修建房屋，惟中經幾度駐兵，時作時輟，至十月十五日始加緊進行。現在已有恩平，新會等縣徵集送到的兒童九十二名，在台山，新興，開平等縣徵集的兒童，也陸續送到，大約在十月底，可以滿足全團名額一百五十名。在導師尙未到齊，書籍未購備齊全之前，暫不編級上課，每天僅舉行臨時訓練，如升旗，體育、唱歌，精神講話，禮節訓練，遊戲，常識指導，降旗，講述革命故事等而已。

4. 四會難民收容所

四會難民收容所，開辦於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原由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分會直接辦理。當時因廣州市頻遭敵機轟炸，難民集中一處，危險性很大，所以將在廣州收容所的難民二百餘人，移送到四會縣，設立收容所，以資安置。隨後因為廣州淪陷，省救濟機關已退居粵北，不能直接辦理，改歸四會縣政府監督指導，仍由省救濟機關撥款備用，自開辦到現在，已一年多，共收容過難民二百五十餘人，除了已出所者以外，現在尚有難民一百三十七人，內男子佔五十三人，婦女佔五十六人，兒童佔二十一人，殘廢的七人。所內管理，編為男子，婦女，家庭，兒童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難民推選擔任。給養方面，每名每天發給省券二毛，由難民派出值日，輪流監督採買，教育方面，設有婦女兒童識字班，除由所內職員兼任教師外，並在難民中挑選充任教師，至於適齡兒童，全數送入四會縣立第一小學免費就學。衛生方面，由四會縣立慈惠醫院派醫

師負責辦理，如難婦分娩，在所內設留產房供用，生產方面，在所附近曠地，指導種植雜糧蔬菜，收穫所得，統歸勞力者所有，藉資獎勵。最近並擬教授編織草蓆，以圖解決生計。

5. 兒童教養院

兒童教養院，最初稱戰時兒童訓練團，由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主辦，後由振濟委員會接辦，改稱兒童教養院，專以收容十一歲至十六歲的抗戰將士子女和戰區難童，授以合理教育和職業技能，惟是經費不甚充裕，自二十八年三月份起，每月由省振濟會補助五千元，六月份起，增至六千元。原定收容兒童一千名，以從前西江行署婦孺工作團少年隊隊員為基本，陸續收容，以至足額為止。可是後來經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搶救隊和省振濟會救濟隊在前綫努力搶救，由戰地陸續搶救送回教養的戰地難童和抗戰將士子女，為數甚多，不得不擴充名額，以資收容。總計現在在院的兒童已達二千餘名，分在曲江連縣兩地教養。

6. 婦女生產工作團

為着要收容一般抗戰軍人和服務兵役的壯丁眷屬，以及淪陷區的落難婦女，以參加戰時的生產工作，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特設婦女生產工作團，這個婦女生產工作團，是要把上述這些婦女們，養成刻苦耐勞犧牲奮鬥的生產工作幹部，以備分派到各縣區鄉，充任婦女生產技術的訓練者和宣傳者。原已收容婦女四百餘人，現正

計劃擴充，增收淪陷區婦女五百名。至於經費，由省振濟會撥給開辦費一萬八千元，撥給三個月補助費八千四百元，不足之數，由婦女工作委員會自行籌撥，生產事業方面，除了集體農場和畜牧而外，有車縫織草鞋，製布鞋，織毛巾，煉香糊，抽紗……等門類，各項出品，日益增加，並且很受各方面的歡迎。

7. 曲江第一托兒所

曲江第一托兒所，是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因感於韶市兒童，終日逃避敵機，以致失學的很多，所以就和省振濟會聯合辦理一個托兒所。以資救濟，所址設在芙蓉山某地，或立於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現在入所兒童，已有二百零八人，年齡自三歲至十二歲不等，分為幼稚班，一年級甲乙班，二年級班，三四年級班，以便教導，八月間農忙時，為着替農戶分勞起見，曾經增設嬰兒部，以寄托農戶一足歲至三足歲的嬰兒，使他們得安心農事，增加工作效能。可是農民多未明白這個意思，信賴之心未強，寄托留養的很少，因此，不及一個月的時間，便告停頓。該所開辦費六百元，每月經常費五百元，均由本會撥給；至於工作人員，則由婦女工作委員會派定，一個出錢，一個出力，合辦以來，頗受各方贊許。

8. 香港青年農藝院

本省遭敵蹂躪以後，各淪陷區流落香港的青年很多。所以中國婦女慰勞會廣東分會就在九龍新界粉嶺的安樂村，設立一個青年農藝院，收容這般落難青年，授以戰時教育

和生產技能，於二十八年三月設立，有男生七十六名，女生三十六名，開闢農場面積，有三十餘畝，購有農產製造器具和紡織各項小型機器，積極從事生產教育。至於所用的經費，除了省振濟會一次補助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而外，其餘向各方捐助。

9. 羅定兒童保育院

本來中國婦女慰勞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廣東分會所辦理的兒童保育院，共有六院，分設在連縣，曲江，興甯，遂溪，茂名，羅定等處。這裏只舉羅定兒童保育院作為代表，其餘從略。

羅定兒童保育院，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在院兒童一百九十八名，由本會救濟會和各軍師部以及羅定縣政府送來。除年齡在六歲以下的十餘名，由保姆專責保育而外，其餘分作六組，每組由一道師管理。教學方面，暫編一年級兩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其年齡較長的兒童，還有清潔隊，糾察隊等的組織，並且學織草鞋，編竹筐，製玩具，和種蕃薯蔬菜等。每逢假期，常到郊外遠足和野餐。他們的生活，不僅有規律，而且也很活潑，很愉快。

10 各縣難民收容所

難民收容所，規定各縣都有設置，下面所舉的，只是幾個重要的縣份罷了。

高明縣難民收容所 當廣州告急時，難民多沿江佛路溯西江而上，高明縣就是首當其衝的一縣，因應事實需要，遂設立難民收容所於縣城東門忠烈祠，並在三洲等處，設

立招待站，沿途備置茶水。二十七年十月成立以來，一年間，共收容過難民一千七百七十二人，支出伙食費二千三百餘元。現在在所內男女難民，壯年方面，已經擇定附近荒地，和縣立苗圃林場等處，開墾種植，以增生產。尚在籌劃舉辦的，有難童訓育班和難婦留產所等。

仁化縣難民收容所 仁化縣難民收容所，已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在楚南會館成立，並派員分赴各鄉，督促指導，在扶溪，西南，董塘等鄉，成立招待站，同時由各鄉籌有款項六百餘元，交由縣振濟會保管，以爲難民給養之需，惟因離戰地很遠，難民到受收容的很少，只有些過境難民，分別發給伙食路費，按站遞送而已。

連縣難民收容所 連縣難民收容所，設在城西某小學校，二十七年十二月成立，由二區專署在救濟費項下撥發毫券二千元備用。二十八年九月起，又在縣地方款項下月撥國幣三十元，以充職員生活費和辦公費。一年來，共收容難民二百四十八名，大多數是投奔廣西桂林，從此過境的。現在在所難民，除經介紹工作外，尚須留養的，祇有四人而已。

鶴山縣難民收容所 鶴山縣難民收容所，只有四所，第一所設在大塘鄉，收容古勞一帶難民，第二所設在協華鄉，容縣內曾被敵機炸燬和被敵人焚燒房宇的難民，第三所先設塘田鄉，後改設南洞，收容鄰近江會淪陷區的難民，第四所設在宅梧鎮附近，預備集中各地難民，經由這裏，再轉送各處安置。每所設專任幹事二人，擔任管理組織訓

總工作，遇有戰事發生時，派往前綫擔任搶救工作。計各所自成立到現在，共收容難民四百餘人，現在在所的，尙有三百二十餘人，內老弱婦孺約占十分之七。五。至於難民伙食以及醫藥雜費，每人每月平均約須國幣四元五角。

紫金縣難民收容所 紫金縣難民收容所，分設在附城，藍塘，古竹，龍窩，石公神，忠心壩六處，由各區區長兼任所長，各鄉鎮長商會長兼任管理員，並指定附近祠堂廟宇公共場所一百餘間，爲收容分所，約可收容難民二千餘人，同時決定由各鄉鎮住戶商店，分別認定給養經費。惟成立以來，只有少數難民過境，且能力可以自給，不必由所收容，所以工作很少。

台山縣難民收容所 台山縣難民收容所，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以至現在，共收容難民三百零四人，內資遣回籍的二百五十八人，在所留養的四十六人。現在在所留養難民的每天工作，分爲墾殖，搬運，販賣三組，每組所需事業費，由縣振濟會借給，所得利潤半數分給工作的難民，以爲酬勞，其餘半數，作爲收容所公積金，辦理很有成效。

高要縣難民收容所 高要縣難民收容所的所在地——肇慶，是入廣西的必經孔道，所以成立一年來，經收容輸送的難民，約達三萬餘人。惟因爲難民多屬過境性質，對於入所的檢查和盤問，必須特別嚴格，未免有些令人討厭，可是爲着後方的秩序安全，似又不得不如此。現在在所的難民，除了給予冬夏季的衣服和伙食而外，還有教授織造草

鞋，打蔴繩，和指導種植果木蔬菜等工作，以圖解決生計。

11 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救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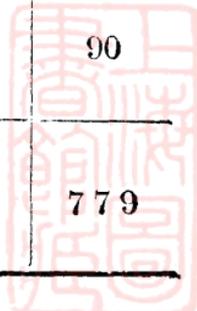
這個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救濟會，是第某游擊區第某游擊縱隊司令部救濟組的後身，它的來歷，是在二十七年敵犯廣州，伍觀淇先生領導禺北團隊經過江高戰役之後，要撤退至某某地區，當時禺北和花縣鄉民跟隨逃過的，不下數千人，伍先生爲免使這般鄉民流離失所，就在第某游擊區第某游擊縱隊司令部內設置救濟組，辦理救濟，同時在司令部設置後方家屬辦事處，來管理抗戰人員家屬，嗣因糧款籌措維艱，長期施濟不易，乃聯合當地軍政機關，組設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救濟會來主理其事，由是糧款的籌措，在無辦法中想出辦法來，同時得到省振濟會發給番花兩縣糧款的撥助，和省振濟會派來救濟隊的分勞，工作上更感覺順利進行。現在將它的工作概況述在下面，以供各地參考。

(一) 收容經過 各鄉民的逃避至此，人地生疏，住宿問題，最爲緊要，故即借用鄉間祠堂或圩市空舖爲收容所，以資收容。如係難民，其船艇尙存或可修回行駛的，指定地點爲其駐泊。若船艇毀爛不能行駛或無存的，則安置於陸地收容所。計二十八年一月，共收容一千四百餘人，以後各月或增或減，多的達一千人以上，少的亦八九百人。其詳細數目，見下列統計表。

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救濟會廿八年收容難民人數統計表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 分	人 數 別 縣
301	328	385	745		禺番
185	287	271	337		三水
214	234	220	254		花縣
21	27	23	28		南海
2	2	2	3		德順
93	128	94	111		其他
816	1,006	995	1,478		計合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398	262	316	228	313	260
157	194	230	161	188	203
173	233	236	238	192	189
88	68	82	82	28	33
8	58	44	44	2	4
80	84	98	63	93	90
904	899	1.006	816	816	779



月二十	月一十
415	421
114	156
243	178
89	109
4	4
89	84
954	952

附註

1. 一月份人數係陸續收容月初月底人數相差甚遠。
2. 本表每月難民人數以每月底人數為準。
3. 本表每月人數河道難民約佔百分之四十九。
4. 本表統計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二) 施濟辦法 初以振款無着，只由第某游擊區第某游擊縱隊司令部救濟組，每日每人發給糧米八兩，以資維持。後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救濟會成立，既得各方捐助，乃增給米食，兩歲以下的嬰兒不發，三歲以上至十二歲的每人每日發米八兩，十二歲以上的，每人每日發米十二兩，每五日發給一次。自增給米食後，各難民困苦稍為減輕。

(三) 管理情形 各難民收容所既分布于鄉間祠堂或圩市空舖，自難管理周密，為保證難民均是純良份子起見，特設聯保之制於各收容所中，每五戶為一聯保。同時在各收容所，每所設管理員一人，由難民選任，負責管理所中整潔衛生和難民日常生活狀況

。至於船艇難民，也是五戶聯保，每一聯保設三管理員，在同一地區內的船艇，設一總管理員，負責管理船艇整潔衛生和難民日常生活狀況。

(四) 服役實施 各難民既受公家的救濟，自當替公家服務，以盡責任，故水陸運輸工作，均由難民編隊擔任。其辦法：陸上運輸，由陸上難民擔任，以八人爲一組，(分男女組)兩三組爲一隊，水上運輸，由水上船艇擔任，每五船艇爲一隊。同時陸上運輸，每百斤挑運十里的路程，給回工資毫券四毫；水上運輸，每千斤載運十里的路程，給回米食十斤。(得換給毫券一元)統計編組陸上運輸隊的，有男女共七十人，女輸送隊佔十分之六；編組水上運輸隊的，有船艇二十艘，人員是選出較壯健者擔任，船艇是選出較堅固者擔任。

(五) 教育難童 在收容難民人數中，有學齡兒童甚多，爲教育他們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借助本會派來救濟隊的人力，開辦一個兒童識字班。這時祇有學生三十人，合一級教授。後來改辦難童學校，有學生七十二人，分兩級教授，其已經讀過書一年以上的，編做甲級，其未曾讀書或讀書未滿一年的，編做乙班。

(六) 醫療疾病 凡難民之有疾病的，重者送往游擊區後方醫院留醫，輕微者發給丸散服用，如須醫生診治的，則到後方醫院門診領藥，或到特約中醫醫生處診斷處方後，到特約藥店領藥。

六、經費及振款來源

本省振濟機關經費，由省縣市政府撥發，不動用振款，如省振濟會每月經費四千四百元，各難民救濟區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救濟隊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各省立兒童教養團每月經費一千六百七十三元，都是由省政府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支，絕不動用振款分文。又如各縣市局振濟會的經費，也由各縣市政府和管理局，在各該縣市局地方款項下撥支，不得以振款移作經費。即有地方未深明此旨，擅將振款挪作別項費用，本會也嚴加考核，飭即改正。這是因為振款的用途，是專為救濟難民用的，若果移作別用，振款就易落空，不能達到用於難民的目的。所以除了真正用在救濟事業，得以動用振款而外，其他絕對不得開支分文。

至於振款的來源，是由振濟委員會撥助，和海外僑胞及內地熱心人士捐助而來，尤其是以海外僑胞的捐助為最多。計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十一月截止，振濟委員會撥來振款已有三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零八分，海外僑胞和內地熱心人士捐助振款有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數目不飽算不大。惟是本省的海岸綫甚長，隨處都很容易遭受敵人海陸空軍的侵擾，以致沿海各地，均淪為戰區，而且本省人口，密集於沿海各地，所以難民特別衆多，振濟業務，非常繁重。雖有這麼多的捐款，可是辦起振濟的事業來，還有杯水車薪捉襟見肘之憾！

因此，欲謀本省振濟事業之順利進行，除政府努力外，不能不祈求各地熱心人士的盡力贊助。

七、華僑對本省振濟事業的偉大貢獻

我國雖沒有殖民地，可是全世界各地，都有我們僑胞的足跡，我們試看：由南洋而至美洲，歐洲，非洲，那一個角落裏沒有我們的僑胞？英國人嘗誇大的說：「英國沒有落日」。我們實在可以說：「華僑沒有落日」，

我們僑胞這樣離去家鄉，跑到幾千萬里的異地去，因為生活的驅使，但也足證他們冒險犧牲奮鬥的精神的偉大！由這種偉大精神的表現，所以能克服一切困難，而變成海外華僑的強大力量。同時他們在外地，感受着弱國國民的苦痛，因而對於祖國的革命復興運動，格外盡力，尤其是在這次抗戰建國時期所貢獻力量，更為偉大！如捐助戰費，購買公債，以及捐助振款……等，無不各盡其最大的努力。單就抗戰以來，本省所收華僑捐助救濟難民的款項數目來說，就可見他們貢獻的偉大。

翻開賬簿來查一查，由二十六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前難民救濟分會共收到捐款九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三角七分，另港幣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元，加幣十元，日幣二百三十一元九角，美金六千元，內華僑捐款佔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六角，另港幣一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加幣十元，美金六千元。又由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省振濟會改組成立之日起，以至同年十一月底止，共收到捐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另港幣三千零五十元，除了內地捐助佔八千零六十四元二角四分而外，其餘盡是華僑的慷慨捐輸，華僑的偉大貢獻，所以本省抗戰時期的振濟事業，能夠在這個嚴重的災情中，有如今日的展開，不能不說是全賴華僑的贊助。

我們敘述至此，固然要代表一般落難同胞，以萬分的誠意，感謝他們的功德，而華僑這種對本省振濟事業的貢獻，亦將永遠照耀於人間。現將本會、自二十八年二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收到各地華僑捐款數目列下，以見華僑熱誠捐輸的一班。

捐 款 人	捐 款 金 額	備	考
菲列賓粵僑救會會	二・五〇〇	〇〇	
菲列賓與僑各團體聯合會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雪蘭莪粵僑救鄉 員會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三八八	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七	九七	〇〇	〇〇



紐約全體華僑抗日
救國籌餉會

一七七・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緬甸粵僑籌振會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此款由中央轉來指振從化難民

緬甸粵僑籌振會勃
生分會

一五・〇〇

〇〇

巴西中華會館

一一・一九二

四三

因捐美金一、七九七、六九元

芝城華僑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廣東振濟

柔佛居鑾屬華僑救鄉會	霹靂粵僑籌振會	馬達加斯加抗日救國總會峇色站分會	蘇利南埠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美國威展那省華僑救國會	墨京華僑抗日後援會	旅越芽莊華僑小學
一五・〇〇〇	一一・九六一	四・七八二	八・四六〇	三・五八〇	一二・二三三	五〇
〇〇	一八	六〇	七四	〇〇	三九	六五

原捐港幣四、七八〇・〇八元
 原捐港幣二、〇〇〇元



西貢棉磅洪縮食救 災會	五〇〇	〇〇	
新嘉坡粵僑救鄉會	五・〇〇〇	〇〇	
新嘉坡華僑籌振會	九九五	七八	
暹邏佛丕客屬華僑	五〇	〇〇	
許代委員長轉來華 僑	五〇・〇〇五	〇一	原捐款十一宗
加拿大占尾利市華 僑抗日救國會	一・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旅美華僑統一義捐 救國總會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廣東振濟



廣東振濟

		加拿大域多利華僑救國後援會	加拿大占市埃崙林五等九人	加拿大尾利慎血華僑救國會	加拿大列必珠埠華僑抗日協濟會	加拿大巧木區亞巴命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加拿大亞省和平區華僑救國會
四〇・〇〇〇	港幣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	九一四	七〇〇	九五二	三・三九四
〇〇	〇〇	八一	三七	三七	〇〇	〇〇	七三
	捐助裝修護車之用			原捐港幣五百元		原捐港幣四二五元	



加拿大沙省約頓區
華僑抗日會

蘭頓華僑抗日會

紐英崙中華公所抗
日會

怡朗華僑抗日後援
會

沙省山地允區華僑
抗日會

南美洲哥林比亞國
花冷埠華僑抗日後
援會

美國奧禮奧省加禮
巴市華僑救國後援
會

四・五〇〇

〇〇

幣港 五五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六・三九六

二五

原捐港幣三、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

〇〇

五・三七一

六〇

四・三〇一

二七



廣東振濟

越南冰瀝華僑救國
後援會

一・六七九

二〇

原捐港幣五〇八、八五元

暹羅華僑蟻光炎先
生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暹羅湄南電船公司
華僑工友

八〇

〇〇

暹羅華僑鄭子嘉先
生

五・〇〇〇

〇〇

暹羅華僑林永安先
生

一〇〇

〇〇

暹羅萬佛歲陳探文
等

五〇〇

〇〇

暹羅萬磅華僑林璧
珊等

一〇〇

〇〇



暹羅程萬埠華僑	四〇〇	〇〇	
暹羅振華學校	八七	四〇	
暹羅晚達咖華僑	四七四	三五	
暹羅釐商公司	四〇〇〇	〇〇	
暹羅北標劉瑞創	三〇〇	〇〇	
暹羅北汶浪高耀華等	六四四	〇八	
暹羅華僑謝子成轉來北杭坡烏龍尼爺社	七八一	四七	
暹京陳仁興棧	一〇〇〇	〇〇	

廣東振濟

九五



廣東振濟

暹羅吟眠金湖北
僑

暹羅景溪埠華僑

會 暹羅華僑抗敵後援

暹羅華僑銀信局所
主席蕭卓環

暹京合和利林成業
等

暹羅泰亨重慶夜學

西茸暹麓商公司

一・五〇〇
〇〇

一・八一四
〇九

一九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四六四
七五

一三〇
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



暹羅平公司職員	暹羅榮華興	暹羅捕文工廠工人	暹羅利益公司	暹羅華僑陳家全	菲列賓古島華僑聯合會	加拿大右聲省所捕 破埠華僑統一救國 會	網略耀華力路合興 酒樓內大來公司
五〇	一〇	二五八	三〇〇〇	三二	一〇六九七	一〇一三〇	六〇六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五六	〇〇	九八

廣東振濟

九七



廣東振濟

駐美且山村華僑抗日會	三・九四三	六六
鈞吊山寸華僑	四・二八三	〇〇
新嘉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安南歸仁中華會館捐越幣四千七百元找得國幣	一五・九八〇	〇〇
加拿大卡枝利華僑抗日後援會原捐港幣一千四百元	五・三九〇	〇〇
古島華僑婦女救亡會	二・二九〇	五八
暹邏華僑鄭子彬	一・〇〇〇	〇〇
暹邏曼谷蓮花佛敎社	一・〇〇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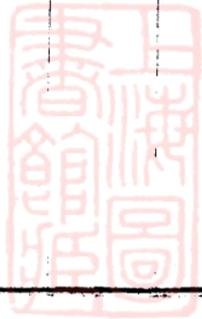
此款逕交劉委員候武轉振濟潮陽難民



暹京宏興昌同人	二〇〇	〇〇	
暹邏麟城華僑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暹邏華僑陳景川等	八・八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暹邏緬貢華僑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暹邏空並區華僑	一・二五四	六〇	
暹邏廊察達咖華僑	七九	五三	
暹邏二公司遠咖啡 僑	四一	〇七	

廣東振濟

九九



僑	暹羅鎖匙頭達咖華	四四	一六
合	計	九七〇·七一二	六〇
	港幣三·〇五〇	〇〇	

八、外人慈善團體與本省振濟事業的關係

我國在這一次英勇抗戰中，固然得到世界各國人士的同情，而於難民救濟，尤其得到外人慈善團體很大的幫助。如二十七年本省遭敵騎踐踏以後，廣州方面，由基督教分會阿門托小姐等臨時借用真光學校和嶺南大學，設立規模宏大的收容所，方牧師等接辦。明心盲人學校，和設所教養難童，天主堂魏主教等代為料理沙河救濟院老人院和瘋人院等。中山方面，由聖公會港粵教區屈定伯等辦理翠亨難民救濟院。從化方面，由英籍醫師謝美安女士藉着國籍的便利，通過敵軍防綫，運送藥品給難民治療疾病。德慶方面，



由惠愛醫院主事金收師贈送難民醫藥，並捐贈難民蚊帳一百張，慈督教利老會謝姑娘設難民收容所。羅江方面，由基督長老會贈送難民醫藥蚊帳，並資助辦理難民工寮。曲江方面，由國際戰時難民救濟團收買前廣州孤兒院之一部份孤兒，和清遠、英德等地難童，爲之救養。這些都是有事實可查，其來調查確自的，恐怕還有很多。

我們從上述的事實，便可以知道外人慈善團體，關係於本省振濟事業很大。因爲在後方安全地帶，關於難民救濟工作，得到外人慈善團體的幫助，固然減少我們很多困難；而於淪陷區內編難民救濟工作，尤非借重外人慈善團體，不足以展開。振濟這類事情，不只是要難民退出的難民，而對於在淪陷區內遭敵蹂躪的同胞，也要深入去救濟。可是在各淪陷區內未退出的同胞，已在敵人的暴力控制之下，我們要深入去救濟，很感困難。所以爲救濟淪陷區內同胞，以解決其困苦，往往必須通過當地外人慈善團體的關係，才能展開我們的工作。這是於振濟前途，很關重要的。

九、前途的展望

以上所敘述，已將本省振濟事業的過去和現在，作了一個輪廓的敘述。從這個輪廓，以展望其將來，當遵循下面的途徑，向前邁進。

1. 本省戰事，已日漸趨於穩定，難民救濟之消滅工作，將成爲過去，今後自當從積極方面，加緊開闢荒地，移墾難民，籌辦各種工廠，容納難民工作，以解決難民生計

，增加戰時生產，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2. 從戰區退出的年壯難民，自當聯合戰區黨政分會和戰區政治部，依照難民組訓計劃大綱實施編組訓練，使得受相當教育和技術，復回淪陷區內，增強游擊隊工作效能，而使敵人後方變為前方，以爭取最後勝利。

3. 本省難童教養，現在雖已有兒童教養院，兒童保育院，和兒童教養團之設置，然戰區難童，仍未能盡量收容，自當將兒童教養機關，加以擴充，務使戰區難童盡得收容教養，以培植國家民族新生機。

4. 淪陷區內民衆，在敵騎鐵蹄踐踏之下，非常痛苦，自當聯合外人慈善團體，深入去救濟，以解除他們的痛苦，而增強抗戰力量。

十、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在這抗戰嚴重當中，振濟業務的繁重，已如前述。這個繁重業務的完成，固然要得到各方熱心人士的贊助；而我們工作人員之努力，也佔很重要的成分。惟是工作人員如不具備相當的條件，恐亦徒勞無功。因此，不厭求詳，將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附述如下：

1. 絕對廉潔 廉潔為人生服務的基本條件，自當堅守不移，尤其是我們辦理振濟事業的工作人員，更應操守堅定。因為振款的來源，是各方熱心人士的血汗，而且一元之



微，有時可以救濟一條生命。假使工作人員有半點貪念，從中侵佔一元，一方面固然有負捐款人的一片善意；一方面不啻殺了一個難胞，罪孽之大，實無可比擬。所以我們工作人員必定要絕對廉潔，務使每一個錢，都要用在難民身上，而且要使每一個錢，都要發生一個錢的効力。

2. 實事求是 做一件事，要得一件事的効用，盡一分力，要收一分力的成果，什麼事業都是如此，振濟事業尤應如此。因為振濟事業，是急切的事業，而且是解決國計民生的事業，如果不腳踏實地，切切實實去做，固然枉費心力，一事無成，而嗷嗷待救的難民，得不到實惠，振濟之謂何？所以辦理振濟事業的工作人員，除了絕對廉潔而外，還要實事求是。無論在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情，必定要找着中心工作，從大處着眼，從小處做起，務使所費的心力幾許，難民所得的實惠也有幾許，然後救濟工作，才不致落空，振濟事業，才得完成。

3. 態度和藹 現在落難的同胞，並非一般災民可比。他們因抗戰而遭犧牲，內心已非常痛苦，若果對他們稍加輕視，他們便感到無上羞辱。孟子說：「呼爾而予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予之，乞人不屑也」。他們既不是行道之人，也不是乞丐，那可不表示十二分的敬意？所以辦理振濟事業的工作人員，除了具備前兩項條件而外，還要對這般落難同胞，具備和藹可親的態度，小心誠懇的照料施振，然後可使其精神上得到鼓勵和安慰，樂意接受我們的救濟，而我們救濟的目的才能達成。

十一、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本省抗戰時期的振濟事業，正在有系統的組織機構中，得到內地熱心人士和海外華僑的贊助，向前邁進。而且一切慈善機構，也已集中統一起來，在同一的目標之下，分途前進。現在且由消極的收容救濟，轉趨於積極的根本救濟。本此基礎，再往前努力，充而實之，擴而大之，那麼，豈獨本省難民得所救濟，抗戰前途，亦所利賴。

十二、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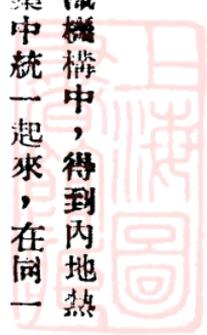
1.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各省為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第二條：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選聘。

第三條：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



代理之。

第五條：省振濟會會議，如與各廳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處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省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籌募組

(四) 救濟組

(五) 查核組

第七條：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局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省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條：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准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省振濟會為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得設置縣市振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振濟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廣東省振濟會設置難民救濟區辦法

第一條：廣東省振濟會爲使就近督促各縣市振濟機關辦理救濟難民事宜起見，特設置難民救濟區。

第二條：難民救濟區以行政督察專員所轄之區域爲範圍，定名爲廣東省振濟會第某難民救濟區。

第三條：難民救濟區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縣市局救濟工作之籌劃督促與指導事宜。

(二) 關於所屬辦理難民急振輸送收容保衛醫療等之指揮監督事宜。

(三) 關於所屬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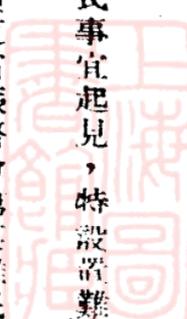
(四) 關於廣東省振濟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難民救濟區設主任一人，由廣東省振濟會呈請 省政府派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充。

第五條：難民救濟區設幹事若干人，以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調兼爲原則，但必要時，得呈請酌設專任人員，並爲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難民救濟區經費，由各區擬具預算，呈由廣東省振濟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發，但每月支出數目，以不超過國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第七條：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



核准修正之。

8. 廣東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省爲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設置縣市政濟會。

第二條：縣市政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縣市長就縣市政府局長秘書科長警佐縣市黨部書記長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選聘。

第三條：縣市政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縣市政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縣市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縣市政濟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財務股
- (三) 籌募股
- (四) 救濟股
- (五) 查核股

第六條：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股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

派充，但以就縣市政府及民衆團體人員遴選兼任爲原則。

第七條：縣市振濟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八條：縣市振濟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九條：縣市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振濟會自定。呈報省振濟會備案。

第十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4. 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振卹義民辦法

(一) 各縣市局人民，凡被敵寇侵害，因而受傷或死亡者，得依本辦法振卹之。

(二) 振卹費，應由縣市局振濟會體察財政情形及被難者狀況，分別酌給，其數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度；但當地慈善機關團體樂意另行優卹者，不在此限。

1. 傷者拾元。

2. 死者二十元。

(三) 因實行抗戰而傷亡或家鄉被毀，各縣市局振濟會除根據前項辦法給卹外，應即呈報省振濟會從優給卹，以鼓勵民衆抗戰決心。

(四) 凡領受振卹費，應填具兩聯收據，傷者由本人簽名蓋章或捺指摹，死者由左列親屬之一人簽名蓋章或捺指摹。

1. 死者之配偶。

2. 死者之子女。



3. 死者之父母。

4. 死者之兄弟或姊妹。

前項收據，應以一聯存查。一聯按月彙繳省振濟會查核。

(五) 發給振卹費，應由當地機關團體協同辦理。

(六) 本辦法由省振濟會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後通令施行。

5. 廣東省各縣市局散振辦法

一、廣東省各縣市局散放振款振品（如款項糧食棉衣藥品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凡向省振濟會請領振款振品之機關或人員，須開列振款數目。或振品名稱數量，出

具印領，繳回存查。

三、凡散振機關或人員領到省振濟會振款或振品後，除另有指定外，須即依期散振，如

因發生障礙，不能如期散放時，應即具報查核。

四、凡散放振款振品，須會同當地機關團體辦理，散放完畢，即由所會同之機關團體負

責人簽署作證。

五、辦理散振之機關或人員，應於散放完畢，依式填具報告表，報告省振濟會查核。（

附報告表式樣）

六、凡辦理收容所輸送站或其他救濟事業所用振款，應由經辦機關人員，於振款開支後

，即將收支數目，在當地報紙登報或公布，並按月編造詳細報銷表冊，連同單據或



廣東振濟

一一〇

證據（如登報公布並須檢閱所登之報紙）報請省振濟會核銷。

七、各縣市局辦理散振，如有省振濟會人員駐在該縣市局時應由該縣市局散振機關會商辦理，以資聯絡，而期周密。

八、各縣市局長對於各該縣市局振務，有統籌辦理督促稽核之責。

九、凡辦理振務人員，如有開支浮濫，營私舞弊情節，得由地方人士密報省振濟會，如查有實據，即依時嚴懲。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振濟會議決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經省振濟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
附振款振品散放報告表式樣

〇〇		縣市局		〇〇機關散放〇〇報告表	
具領人姓名	住址	所領數量	散放日期	備	考
每表祇填散放振款或振品一種 如散放棉衣及振款各填一表					



以上共放△△△△△△△△△△（此處填共放振款物品之總數量如其放振款國幣一千元或共放棉衣一千件）

辦理散振主任人（簽名蓋章）

經手散放人（簽名蓋章）

機關團體見證人（書明某機關團體代表並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廣東省立兒童救養團徵集兒童辦法

一、設立地點及團數，先在連平，普甯，中山，寶安，廣甯，恩平，信宜等七縣，每縣設立一團，每團收容兒童一百五十人。

二、徵集兒童，不分性別，其年齡以在五足歲至十二足歲為限。徵集之兒童，以下列各種為限。

甲、抗戰將士遺孤。

乙、殘廢軍人兒女。

丙、由戰區逃出原無父母及監護人之兒童。

廣東振濟

丁、由戰區逃出與家屬散失無依之兒童。

四、兒童之徵集，由各救濟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振濟會及各集團軍轉飭所屬各軍師旅團部保送。

五、凡保送機關，應將徵集之兒童，負責審查，是否與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載相符然後開列姓名年歲籍貫性別住址家庭狀況及保送理由等清冊，送請就近之教養團收容。六、各縣養團接到各保送機關清冊後，如有空額，可全數收容，或只可收容一部份，即函復原送機關派員護送入團教養。

七、凡在各縣徵集之兒童，其未送入團前之臨時收養費，及由縣輸送入團之輸送費，應由保送機關先行墊支，開列詳細數目，送請廣東省振濟會核發歸墊。

八、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振濟會對於兒童之徵集保送，或由各軍師旅團部轉送，應妥為派員照料護送。

九、凡經徵集入團教養之兒童，所有一切膳宿被服書籍零用等費，均由團供給。

十、本辦法由廣東省振濟會公布施行，並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

廣東省兒童教養團教養實施方案

(一) 教養目標

教養目標 除依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公民訓練外，更須依照『抗戰建國時期兒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實施下列各目標：

- 一、授予基本智識。
- 二、訓練生活技能。
- 三、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養成善良德性。
- 五、培育健全體格。

(二) 行政組織

- 一、兒童教養團置教師十人，每人率領兒童一組，在指定地點負責教養。
- 二、兒童教養團設團長一人，部主任二人，會計出納文書庶務編輯幹事各一人，均由教師兼任，團長及部主任，由主管機關委派，幹事由教師推舉。
- 三、兒童教養團特約義務團醫一人（已函省衛生處轉飭該縣衛生事務所擔任）兒童疾病，就由團醫診治，醫藥費，由醫藥費預算項下支給，看護工作，由教師負責。
- 四、兒童教養團設團務會議，每月舉行集會一次，由團長任主席，全體教師均須出席報告月中工作，並討論進行事宜，團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三) 教職員資格及其工作

- 一、兒童教養團之教職員，須聘用由戰區退出並經登記合格之小學教職員。
- 二、兒童教養團之教職員，須有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
- 三、兒童教養團團長，以有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為合格。



四、兒童教養團之低年級及女子各組，以用女性導師爲原則。

五、兒童教養團團長，統理一切團務，主任二人，分任團內高級及初級級務之計劃及推動工作。

六、兒童教養團各幹事，分別負責執行所推定之工作。

(四) 學級編制

一、入團兒童，依其智力學歷及年齡，分編初級及高級小學兩部。

二、各部兒童，以十五人爲一組，按照學級編配，各部合編十組爲一團。

三、按照學級編配，不合十組，或人數僅湊足一二組，而學歷參差不齊，得變更編制，設班教養，改稱教養班，而不稱團。

(五) 實施方法

(甲) 基本知識之授予

(1) 課程

一、教養團課程，應依照部頒標準辦理。

二、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授予，名目得依實制情形，酌量分合增減。

三、教養團須採用審定課本，並應刪除失時效之材料。而代以與抗戰建國有關之資料，遇必要時，得依部頒標準自編。



四、教養團教學課程，本無法令之依據，原得自由處理，惟因預備將來兒童升學，須注意科目及內容，與實施情形是否適合，如有增減更改時，並須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2) 教學法

一、教養團教學，須多在野外及露天舉行。

二、教養團以小組爲教養單位時，得根據小學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採不分科目之設計教學法。

三、教學應注重「做」，要童童「手腦」並用，「身體力行」。

四、教養團之教學，須充實利用現實環境及社會活動所供給之活動教材。

五、公民訓練，勿偏於概念之記誦，及義理之講解，並應就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方面，指導兒童身體力行。

六、文字教材，應一律用語體文，不得用文言文。

七、教員對於兒童學習成績，應嚴密注重考查，成績計算及成績標準，應切實擬訂。

八、教養團教學，應減少講演，多用啓發。

九、作業時間表之排列，應求其難易相間，心身並用，勿圖教師便利，而失却教育意義。

十、組織教材，應盡量使各科聯絡，成爲一個大單元，以減少割裂與雜重等弊。

(3) 學業成績考查

一、學業成績考查，須依照小學規程及教育廳所規定辦理。

二、學業成績考查，不專重考試，應於平時留心考察，低年級宜免除考試，高年級應減少考試次數。

三、平時考察之考察方法及表簿記載，須正確周密。

四、成績考查不及格時，應根據其原因，兒童之智力體力，發師之教材教法，均應小心檢查，不宜徒責兒童不能領受。

五、發覺缺點，須立即修改，勿事姑息遲延。

(乙) 生活技能之訓練

(1) 原則

一、培養勞動習慣及實際生活技能。

二、指導兒童明瞭生產及交通等器具之運用。

三、發展兒童設計創造能力。

四、指示兒童社會生活及經濟狀況。

五、利用農場，爲農事訓練中心，工場，爲工藝之訓練中心，從實際耕作畜牧，製造工藝品，以學習生活技能，並供社會需要。



六、設立合作社。以訓練實際簿記會計及事務管理等訓練。

(2) 方法

子、工作

一、凡屬工作，必須在工場教授練習，即低年級之工作，亦須在工場教練，以養成其在工場工作觀念。

二、工作科工作，低年級依照部頒標準，中高年級專習藤工木工或竹工。

三、工作出品，以合於實用，並能發售為原則。

出品所得費用，以若干成歸團部，以若干成歸工作者，以若干成歸技工。

四、工場須僱技工指導。

五、年長兒童，須專習一藝，使技能精良，以為異日之用。

六、工場佈置，為地方使用合理起見，要活動，可作木工場，亦可做竹工場。

丑、耕作畜牧

一、兒童無論年長與年幼，各授田一方丈。

二、兒童得田，年幼者，劃一半種植，一半畜牧，年長者，全作種植之用。

三、年長者從事畜牧，當局須另指定地方。

四、種植畜牧，須就地之所宜，兒童年齡性情之所近，由兒童自行選定。團當局欲

增加收入，以維持團費，而大規模經營畜牧及種植時，亦得使年長兒童參加工作。



五、種植及出品所得，以若干成撥團部。以若干成歸參加工作者，以若干成歸幫助管理之農人。

六、農場僱農人若干名，幫助管理。

寅、合作社

一、設合作社以供兒童練習營業技能，舉凡團部一切用品膳食材料及農場工場之原料及出品，統歸合作社買賣。

二、合作社工作人員。應選年長兒童充任，推定教師指導之。

三、合作社須視資本之多少，以定事業之大小，最初應就小規模做起。

四、合作社溢利，應照合作社章程分配之。

五、合作社章程，須參酌經濟部合作司頒發之組織合作社須知，由當局訂定，經團務會議議決後，呈報廣東省振濟會核准施行。

六、合作社資本，由該團經常費第二三四項下墊撥，由社負責每月清算歸還。

七、合作社賬目，除受監事會審核外，須受團務會議審核及監督。

(丙) 國家民族意識之培養

(1) 原則

一、指導兒童，發現並解拆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及明瞭國家民族過去發展及現狀，並培養其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信念。



- 二、指導兒童，認識世界大勢與我國之關係。
 - 三、指導兒童，認識有關民族光榮的重要人物，及其偉大事功。
 - 四、指導兒童，認識我國歷代文化發明進化之事蹟，使知國家之寶貴。
 - 五、指導兒童，認識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現在抗戰之形勢，與抗戰必勝之理由。
 - 六、指導兒童，認識列強對於中日戰爭之關係與前途。
- 

(2) 方法

- 一、每週由本團教師，或聘請名人演講關於國家民族或抗戰之理論與故事。
- 二、每日或每週講述戰情及重要時事。
- 三、講演後，舉行座談會，使兒童有意見及懷疑，得發表之機會，而教師亦得知其對於所講之認識。

- 四、隨時或定時舉行討論會。
- 五、討論會，以小組為宜，或就每一組舉行亦可，不必集合全團討論。
- 六、小組討論時，由該組兒童推定組長，主持討論事項。
- 七、討論題目，事預先擬定，分發各組兒童預備。
- 八、討論時，該組導師出席指導，並於作結論後，由導師加以批評。
- 九、討論程序，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 十、為使兒童增進對於國家之認識起見，教養團應舉行升降旗典禮。

一一、升降旗禮節，由團務會議規定每日早晚升旗落旗時間，屆時鳴鐘爲號，全校員生各集於旗杆之下全體肅立，另一人穿着制服升旗或落旗，升降後，唱國歌而散，必要時，得就便宣佈團內舉辦事項，或講演國家事情。

一二、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舉行國慶及國恥紀念，講演國慶國恥事實。

十三、依照精神總動員辦法，參加精神總動員，或舉行精神總動員。

(丁) 善良德性之養成

(1) 原則

- 一、訓練民主精神，培養組織能力，實施民權初步。
- 二、培養爲大衆謀福利之服務精神。
- 三、訓練英明果斷，治事有條，大公無私之集體生活中幹部人材。
- 四、培養自動創造能力，及自我批評精神。
- 五、養成守秩序，有紀律，負責任，能勞動等新生活習慣，及知禮義廉恥等美德。
- 六、防止惡劣習慣，誘導善良行爲之表現。
- 七、發動天真純潔心地。
- 八、實施抗戰時期募捐慰勞宣傳等訓練，以發動後方工作。

(2) 方法

子、通則

一、多用鼓勵方法，少用責罰懲戒。

二、兒童過失，禁用體罰處分，應以說服勸告，促其自覺悔悟。

三、運用個別指導，使兒童從集體生活中，認識道德之意義及價值。

四、實行師生共同生活，同操同作，同息遊，同飲食，並以身作則。

五、多行各種競賽，少施記過扣分等懲罰。

六、培植園部周圍環境，使受自然陶鑄，養成全園調和美善之現象。

七、舉行模範兒童表演，使兒童觀摩模倣。

八、介紹優良兒童為益友，並介紹閱讀古今名人傳說，使兒童感化於無形。

九、利用空餘時間，多談古今名人故事。

丑、分項要旨

a. 起居

一、起居要有定時，聞號音即須起床，或就寢，不得延遲。

二、起床後，即將內務，按規定形式整理完善。

三、床褥既經整理，即行大便，盥漱理髮，穿衣襪，參加升旗禮及早操，就寢時，

亦須注意秩序，一聞就寢號鐘，即急行小便，寬衣，去襪，下帳，開窗，登床後，始熄

燈，每日必依照次序實行，使養成習慣。

四、就寢後，甯神靜氣，禁絕思慮，使能安睡。



五、睡前應作輕微之運動。

b 飲食

一、膳食，由教師管理，並選派年長兒童幫助管理之。

二、每日以三餐為原則，低年級生，中午加一餐小食。

三、食料，由教師指導兒童按照營養成分分配，將清單送交合作社購買。

四、羹菜及廚房衛生，由教師率年長兒童監督。

五、除三餐外，一概禁止雜食。

六、飲料水須注意，無論山水河水泉水，均須加以濾隔，尤須注意飲料水之來源，

毋使其接近污穢之物。

七、教師須認真注意兒童飲食，小販工人之私賣食物，應絕對禁止。

c. 娛樂

一、教養團不止要提倡正當娛樂，且須注意兒童之健康，遇有對健康發生妨礙之娛

樂，亟應禁止。如打坡子，打時俯首，貼近地下，呼吸沙塵不少，對呼吸發生防礙，

又如象棋一類，太過甯靜，不宜於兒童之發育。均應禁止。

二、娛樂不獨注意陶冶性情，更須注意於啓發知識及增進健康。

d. 指導自治

一、自治會組織，要簡單實用，要適應兒童年齡及地方環境。



二、自治會之集會規則，須教師指導學生訂定，使學生對於規則有信仰，能遵守，並須注重民權初步之實習。

三、自治會成立，教師要時時從旁督促，不應持旁觀態度。

四、自治會加設裁判所，或仲裁機關，使兒童對於自己爭執，由自己處理。

五、裁判所，必須設教師指導之。

六、裁判所應先處理輕微事件，俟積有經驗，然後逐漸增大其能力。

e. 勞動服務

一、勞動服務團組織，參照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辦理之。

二、團內勞動工作，如搬抬挑挑水舂柴等工作，由兒童自理（掃地於兒童健康有礙，須由成人料理）。

三、年長之兒童，應派其照管年幼之兒童。

四、勞動服務，先從本團做起，然後及於校外地方。

五、勞動服務，須實事求是，不必好高騖遠。

f. 集會

一、各團為訓練兒童起見，應舉行各種集會。

二、星期一必須舉行紀念週。

三、每朝舉行朝會，（在升旗典禮之後）其秩序如下：



I 師生相見

II 唱朝會歌

III 養性訓練（靜默讀願詞唱歌）

IV 檢查清潔及用具筆記者

V 談話

G. 例行事項之訓練

一、為訓練兒童整齊劃一有秩序起見，應舉行各種例行事項。

二、例行事項，如進行排列，收發用具，放置用品，避災練習，服從口令，教室清潔，書寫清潔，黑板作業，上課時出入課室，升落國旗，遺物處理，時刻遵守，緊急集合等，均須舉辦。（各辦法參考小學教法指導書一一〇頁）

三、例行事項，要數數為之，使養成習慣習慣養成後，仍須繼續不輟。

（3）考查辦法

一、德性與操行考查，要注重平時，因個性記錄最為重要。

二、操行批評，要切實指出其優點劣點，不得以甲乙丙丁等第代之。

三、教師應時時觀察學生個性，施行個別訓練，如遇學生有過失時，應以同情態度導其自行改悔，不得動輒記過扣分，作消極無用之制裁。

四、考查操行成績，各教師均經負責，仍以主管導師為主體。

（4）問題兒童之理處

一、發覺問題兒童時，應注意處理，不得以不了了之。

二、問題兒童之斷定，須長期考察，不能因一時一事而斷定其為問題兒童。



三、問題兒童太多時，得另編成組，推定教師，施以特別訓練。

四、問題兒童如經特別訓練時間成功後，仍撥回原組訓練。

1。

(戊) 體格之培養

(1) 運動與遊戲

一、運動與遊戲，須注意兒童之年齡體格。

二、運動與遊戲，應擇於身體發育有益於健康者提倡之。

三、爲節約起見，應提倡省費之運動方式，(如爬山游泳較籃球爲省費)能一方面於身體有益，一方面幫助獲得一種生產技能者，更須積極提倡。(如農作)

四、運動遊戲，除爬山游泳旅行划船騎射歌舞球類及千秋踢毽子等之外，更須注意日光浴，大肌肉活動(此活動專矯治兒童姿勢)等運動。

五、運動遊戲，以在戶外舉行爲原則。

六、關於運動與遊戲，應參考小學教育指導書一一八頁——二〇頁。

(2) 看護及衛生

一、每半年須舉行健康檢查一次。

二、舉行健康檢查後，對於有缺點之兒童，應注意糾正。



- 三、每月要舉行清潔檢查。
- 四、院舍清潔，要定期舉行。
- 五、每月定期舉行一次衛生比賽。
- 六、隨時請醫生作衛生講演
- 七、設隔離病室一所，有傳染病者隔別居住。

(六) 實施檢討

- 一、檢討之根據，最要在於紀錄，實施過程之紀錄，必須詳盡。
- 二、每週或每月作一次成績檢查。
- 三、全團工作人員，要每週開研究會，討論團內事務辦理之得失。
- 四、隨時歡迎外人參觀批評。

8. 各縣市振濟會推行認養難民宣傳辦法

- 一、各縣市局振濟會接奉認養難民實施辦法後，應斟酌情形，舉行文字或口頭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深切明瞭認養意義，而發起認養。
- 二、擔任宣傳工作幹部，在城市為中小學校校長教員學生，在鄉村為各小學校長教員及高年級學生，其鄉村有中等學校之設立者。應與城市同。
- 三、宣傳工作開始之先，在城市應由縣市局長會同縣市局振濟會，在鄉村應由縣市政府或管理局遙飭各區鄉長，分別召集各中小學校校長教員及學生代表開會，討論組織



宣傳大隊，主持宣傳事宜。

四、宣傳大隊之下，應有中小隊之組織，以期普遍深入。

五、宣傳方面。除用文字圖畫製成壁報標語，遍貼通衢大道外，並須在街頭公開演講及挨戶勸導，或利用其他適當機會，尤以多採用挨戶勸導之方式爲宜。

六、宣傳隊出發之前，應由大隊部依據實際環境情形，訂定宣傳要點，分發各中小隊員參考，並應儘可能召集各中小隊長作宣傳技術之訓練。

七、宣傳要點之擬訂，應特別說明救濟認養之意義，喚起認養人對受養者，寄有懇摯之同情，使樂意認養。

八、宣傳工作，應經常持續，最好每月舉行一次，一方面將過去認養情形宣告，一方面勸導繼續認養，或擴大其認養數目，如能使受養者，對各認養人申明感謝盛意，尤易增濃互助之情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1513B

廣 東 振 濟

廣 東 省 政 叢 書 之 六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出 版



審查證粵字第零九七號

三買國幣五角

